|  |
| ---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規範本市騎樓之管理與使用，以兼顧私人財產權與公共利益之平衡，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涉及主管機關以外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權責劃分如下：一、本府警察局：騎樓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處罰。二、本府交通局：認定騎樓通行及停車之範圍。三、本府經濟發展局：同意騎樓商家設置延伸性營業事宜。第三條本市轄區內騎樓之使用管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管理。第四條本自治條例所稱騎樓，指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十八條規定所劃設之法定騎樓地或退縮騎樓地。第五條本市轄區內之騎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土地所有權人須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騎樓使用許可：一、經本府公告之重要商業活動，應完全供公眾通行之區域。二、依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申請之商店街區。三、經本府公告應保留一點五公尺行人步行空間，且建物出入口保留一點二公尺空間以外之區域。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應由騎樓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之區域。前項規定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第六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一、騎樓土地所有權人未依騎樓管理計畫執行其管理事項，或未履行其負擔，經命限期改善一次而仍未改善。二、因事實或法規之變更，致原審議過之騎樓管理計畫繼續執行有違反公共利益之虞。第七條行為人為騎樓之使用違反依第五條第二項所定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裁罰。第八條主管機關就騎樓管理計畫協助推動無障礙通行或友善育兒環境，得予以適當之補助。第九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Contains> |
| <Date>民國111年11月15日</Date> |
| <Index>高市府工建字第11140999400號令</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有效管理本市公園並維護公園設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公園之管理機關如下：一、借用、移轉使用或管理之公園：各該借用、使用或管理之機關。二、其他公園：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第三條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一、依都市計畫所設置之公園、綠地及兒童遊樂場。二、非都市計畫土地合法供作公園、綠地或兒童遊樂場等供公眾遊憩場地。第四條管理機關得視公園之規模、性質及環境需要，設置下列各項設施：一、景觀設施。二、休憩設施。三、遊戲設施。四、運動設施。五、文教設施。六、服務及管理設施。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設施或附屬設施。公園依都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設置多目標設施者，應經主管機關同意。管理機關得接受個人、法人、機關（構）或團體捐贈公園內各項設施。第四條之一管理機關於新建公園或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之改建工程前，得以公告、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或其他適當之方式通知當地居民及兒童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並聽取其意見。第五條主管機關為處理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審查，得設審查會審議之；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六條公園周圍境界線設置之圍護物，應以植物或具視覺穿透性之耐久性材料為之。第七條公園內之綠覆地，應占公園總面積五分之三以上；其為新闢公園者，成樹樹冠覆蓋面積，應占綠覆地總面積三分之一以上。前項綠覆地，指基地內未設置硬鋪面之綠地或水域；樹冠覆蓋面積，指綠覆地內景觀樹木之正射投影面積。第八條公園之出入口、通道及其他相關設施必須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其他相關法令之規定。第九條公園應無償開放供公眾遊憩使用。但有特殊情形時，管理機關得限制使用之時間或區域，並應於公園內公告之。第十條公園或公園內各項設施得委由個人、法人、機關（構）或團體經營管理或認養。受託經營管理或認養者，應依委託經營或認養契約管理之。前項委託經營或認養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十一條於公園內埋設地下物或架設地上物者，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管理機關申請許可：一、施工範圍位置平面圖。二、埋設或架設平面圖及標準斷面圖。三、工程預定進度表。四、施工計畫書。五、管理機關指定應檢附之其他文件。前項申請人應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其申請程序、保證金之繳納及使用費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本條修正前已存在公園內之地上物或地下物，由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依前項規定繳納使用費。埋設地下物或架設地上物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負維護管理責任。第十二條前條工程，申請人未依許可內容施工者，管理機關得依其情節，沒收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第十三條因施工而毀損公園內之場地或設施者，應負責修復；未修復者，經通知限期修復，屆期仍未修復，管理機關得逕為修復，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但不能修復者，申請人應依管理機關核定之價額賠償之。前項費用或賠償金得自保證金扣抵，其不足者，並追償之。第十四條於公園內舉辦集會、遊行、演說、展覽、表演或其他超過一般使用之活動者，應於活動舉辦日十日前檢附申請書，向管理機關申請許可。但屬集會遊行法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特殊情形者，不受十日前請之限制。管理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六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人。但屬集會遊行法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特殊情形，管理機關應於收受申請書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外，逾期視為許可。第一項活動為應依集會遊行法申請警察機關許可之集會遊行活動，應於活動舉辦日三日前檢附警察機關許可集會遊行之文件報管理機關備查；逾期未檢附者，管理機關得駁回其申請，已許可者，得廢止之。第十五條使用公園舉辦前條活動者，應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但本府各機關學校、認養公園之個人、法人、機關（構）或團體舉辦公益性活動者，不在此限。管理機關許可申請後，活動舉辦人未於管理機關所定期限繳納前項使用費及保證金者，管理機關得廢止其許可。第一項使用費及保證金之收取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十六條未能於管理機關許可之時間使用公園舉辦活動者，應於許可使用期日三日前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使用費及保證金。未依前項規定申請延期使用或退費者，除保證金外，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使用者，不在此限。第十七條使用公園舉辦活動者，應於活動完畢後，將公園回復原狀；其有損壞公園場地或設施時，應立即通知管理機關並負責修復；不能修復者，應依管理機關核定之價額賠償。前項情形經通知期限回復原狀或修復，屆期仍未回復原狀或修復者，管理機關得逕代為履行，拆除物並視同廢棄物處理。第一項賠償金及前項代履行所需費用，管理機關得自保證金扣抵，不足時，並得追償。保證金無前項扣抵情事時，管理機關應於場地使用完畢七日內無息退還。第十八條使用公園舉辦活動，有下列情形之ㄧ者，管理機關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使用：一、違反原核准用途。二、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三、發生意外事件，而有停止使用之必要。前項情形，經命其停止使用不遵從者，由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第十九條公園內有下列情形之ㄧ者，由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離開公園；其經告誡仍有不從者，得按次處罰：一、未經許可駕駛各式機動車輛或以任何方式使各式機動車輛進入公園。但行動不便者使用電動代步車，不在此限。二、自行車進入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進入之公園。三、未經許可從事商業營利行為。四、隨地便溺。五、未處理寵物或其他牲畜之排泄物。六、放任寵物或其他牲畜不加看管。七、私設神壇、桌椅、伴唱設備等設施或其他物品。八、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之事項。前項第七款之私設物品，經命行為人清除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明時，由管理機關逕為處理。第二十條公園內有下列行為，經制止或命其離開而不從者，由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其經告誡仍有不從者，得按次處罰：一、乞討。二、赤身露體。三、隨地吐痰。四、拋棄果皮、紙屑、菸蒂或其他廢棄物。五、於水池內游泳、沐浴、洗滌或垂釣。六、擅自曝曬衣物、烘焙烹煮食物。七、於樹木或設施上塗畫或書刻。八、張貼或豎立違規廣告物。九、不依規定使用園內設施。十、私設吊床、擅種植物或擅設硬舖面。十一、餵食流浪動物。十二、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之事項。第二十一條違規停放車輛於公園退縮地上之人行道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本市妨礙交通管理自治條例處罰之。第二十二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Contains> |
| <Date>民國101年12月22日</Date> |
| <Index>民國111年11月03日</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Subject> |
| <Contains>第一章總則第一條為管理本市廣告物，以改善市容觀瞻、維護公共安全及塑造都市特色，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本自治條例所稱廣告物，其種類如下：一、張貼廣告：指張掛、黏貼、粉刷、噴漆之各種告示、傳單、海報等廣告。二、插設懸掛廣告：指插設、懸掛之旗幟、布條、帆布或其他材質之廣告。三、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或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並區分為正面式招牌廣告及側懸式招牌廣告。四、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綵坊或牌樓等廣告。五、遊動廣告：指於車、船等交通工具或其他移動式工具設置之廣告。六、公車站牌及候車亭廣告：指設置或黏貼於公車站牌或候車亭上之廣告。七、其他廣告物：指前六款以外之廣告物。第三條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工務局。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一、張貼廣告：本府環境保護局。二、插設懸掛廣告：於安全島、綠地、人行道、人行陸橋設置者為主管機關；設置於其他處所者為本府環境保護局。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主管機關。四、遊動廣告、公車站牌及候車亭廣告：本府交通局。五、其他廣告物：主管機關。第二章廣告物之審查及許可第四條廣告物除廣告內容或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九條授權規定另有規定外，應按其種類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始得設置。經許可設置之廣告物，非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擅自變更。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規費法規定，向廣告物設置申請人收取許可規費，其收費標準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第五條廣告物申請許可之審查業務，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由相關專業團體協助審查。專業團體依前項規定受託辦理協助審查業務，應將審查結果送委託機關，由委託機關發給廣告物許可。第一項專業團體之資格條件、協助審查之工作項目、收費基準與應負之責任及義務，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三章廣告物之設置限制第六條廣告物之文字、圖畫、影音、符號、標誌、標記或形體等，不得有違反法令之情形或其他經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情事。第七條廣告物之設置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封閉、堵塞依法留設之逃生避難設施、緊急進出口，或妨礙法定避難器具之使用。二、影響建築物必要之日照、採光或通風。三、遮擋道路之標誌、標線、號誌及影響駕駛人安全。第八條下列地區或處所不得設置廣告物：一、保護區、保存區、農業區。但都市計畫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二、道路、安全島、高岡處所或公園、綠地、名勝、古蹟、防洪設施等處所。但經各處所或設施之管理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三、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妨礙公共安全、交通安全、市容觀瞻或風景之處所。四、公路兩側禁限建範圍。五、位於大眾捷運系統地面及高架段禁建及捷運設施外緣水平方向外十八公尺限建範圍內。但限建範圍內經大眾捷運系統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者，不在此限。六、其他法規禁止設置廣告物之處所。公車月臺站區範圍內或交通號誌桿、道路指示標誌桿及路燈桿不得設置旗幟標誌廣告。退縮騎樓地或綜合設計獎勵開放空間範圍內不得設置地面樹立廣告。面臨捷運沿線兩側、河道用地兩側、市轄漁港區域或高雄商港區域外等之第一排建築物屋頂或住宅區之建築物屋頂不得設置屋頂樹立廣告。建築物施工或拆除時，其施工架之防塵網不得設置與工程無關之廣告。第四章廣告物之設置第九條廣告物設置之場所、規範、規模、申請程式、應備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得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第十條張貼廣告應於依法核准設置之廣告板（欄）或其他處所張貼。第十一條張貼廣告板（欄）之設置應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查許可，並依相關法規設置。前項廣告板（欄）之設置申請、管理及收費規定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定之。第十二條插設懸掛廣告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一、設置於自行管理場所一樓以下牆面或騎樓者，不得妨礙行人通行，其長度不得超過二柱間長度，下端距地面淨高不得低於二點五公尺。二、設置於建築物二樓以上外牆者，應整體設計且不得遮蔽建築物依規定留設之逃生出口。三、設置於路燈桿之旗幟廣告，以人行道旁之路燈桿或寬度一百公分以上之分隔島或安全島之路燈桿為限，其材料應為布質，下端距地面之距離須達二點五公尺，並應固定其燈桿套環。四、設置於安全島或人行道上之旗幟廣告，應與行車方向平行且不得逾越車道上方。其旗桿設置位置應距人行道或安全島外緣達三十公分以上。五、懸掛於人行陸橋之布條廣告，其縱長以不超過陸橋欄杆高度為限，且不得遮蓋號誌及標誌。第十三條正面式招牌廣告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一、縱長不得超過二百公分。二、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五十公分。三、上端自地面起算不得超過十五公尺。四、下端距地面淨高不得低於二樓樑底或三點五公尺。每一營利事業設置之正面式招牌廣告，以一處為限。第十四條側懸式招牌廣告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一、縱長不得超過六百公分。二、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公分。三、厚度不得超過六十公分。四、上端自地面起算不得超過高度十五公尺。五、下端距地面淨高，除位於車道上方者，其招牌下端距地面淨高不得低於四點六公尺外，其餘不得低於三點五公尺。每一營利事業設置之側懸式招牌廣告，以一處為限。第十五條建築物騎樓及騎樓柱不得設置招牌廣告。但騎樓柱臨接道路面或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十六條地面設置之樹立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一、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二、所在建築基地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最大水準投影面積，不得超過三平方公尺；未達一千平方公尺者，不得超過一平方公尺。第十七條屋頂設置之樹立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一、高度由其最高點往下垂直計量至設置屋頂面之高度不得逾六公尺。二、下緣與女兒牆上緣間應留設一百五十公分之淨距離。三、與建築物屋頂突出物水準投影面積之和，不得超過屋頂層建築面積八分之一，其未達二十五平方公尺者，得建築二十五平方公尺。第十八條廣告物附屬之照明設備，其設置規定如下：一、住宅區內不得裝設具有閃爍或具警示功能等影響行車安全之刺眼照明設備。二、廣告招牌燈外部，應裝設可完全將非接地電源切斷之自動開關，其燈塔之鐵架、金屬外殼等均應接地，並應裝設於操作開關時可視及廣告招牌燈之範圍。三、廣告物外部附掛照明設備者，如逾道路境界線時，其燈具不得突出道路境界線一公尺，下端距地面之距離並不得低於四點六公尺。第十九條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之設置，基於本市街道之風格特色、街區之整體發展、提升都市景觀或其他公益性因素，並經廣告物審議會審查許可者，得不受本自治條例之限制。前項廣告物審議會之組織及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二十條為塑造特定街區建築物與招牌廣告、樹立廣告之整體風格，主管機關得劃定一定街區範圍，另行規定廣告物之形式、材料及設置規格、位置等事項，實施更新計畫，不受本自治條例之限制。街區或社區組織為管理維護其景觀環境，得擬定一定街區範圍之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設置建議，送請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實施廣告物更新。依前二項規定更新廣告物者，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補助之。第二十一條遊動廣告物之設置方式，以張貼、漆繪為原則，並不得妨礙行車視線及安全。如於車體附加框架者，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計程車設置遊動廣告，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辦理。遊動廣告車不得固定停放於本市道路，並應依規定懸掛號牌，且不得以廣告物遮蔽，違者依「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及「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規定移置、保管及後續處理。第五章廣告物維護管理第二十二條廣告物所有人、設置人、使用人或設置場所之管理人、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對廣告物應負管理維護之義務，不得有髒亂、破損或足生危害於公共安全等情事。第二十三條因天災或其他重大事變致廣告物遭受損壞而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如廣告物所有人、設置人、使用人或設置場所之管理人、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未能立即改善，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避免急迫危險而認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逕予拆除。第二十四條廣告物許可設置期間屆滿，或廢止許可設置時，廣告物所有人、設置人、使用人或設置場所之管理人、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應自行拆除，並妥善清理拆除後之廣告物。第二十五條廣告物於許可設置期間有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失等情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其情形廢止其設置許可，並予清除。第六章罰則第二十六條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擅自設置或變更廣告物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廣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設置場所之管理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依行政執行法直接強制之規定予以強制拆除。第二十七條違反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五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廣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設置場所之管理人、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拆除廣告物；屆期未拆除廣告物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依行政執行法直接強制之規定予以強制拆除。第二十八條違反第六條、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廣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設置場所之管理人、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依行政執行法直接強制之規定予以強制拆除、清除或移置適當地點。第二十九條廣告物所有人、設置人、使用人或設置場所之管理人、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罰時，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依行政執行法直接強制之規定予以強制拆除。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避免急迫危險，認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依行政執行法即時強制之規定，逕予拆除。第七章附則第三十條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未經許可設置之廣告物，如無危害公共安全、妨礙交通或違反其他法規之情形者，得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補正申請許可，逾期未申請或申請未經許可者，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處理。第三十一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Contains> |
| <Date>民國101年10月18日</Date> |
| <Index>民國111年08月08日</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公寓大廈輔導管理自治條例</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加強本市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提升住戶居住品質及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建築物之消防安全管理事項者，由本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辦理。第三條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如下：一、既有公寓大廈：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且未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二、複合用途建築物：指一棟建築物中有供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目所列用途二種以上，且該不同用途，在管理及使用形態上，未構成從屬於其中一主用途者。第四條主管機關對六樓以上既有公寓大廈，得分類分期分區公告輔導暨補助計畫，並輔導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前項公告計畫範圍內之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應於公告日起一年內，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召開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其所在轄區之區公所報備。召集人無法依前項規定互推產生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指定區分所有權人一人為臨時召集人，並輔導協助臨時召集人召開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前項指定基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五條本市六樓以上公寓大廈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一年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於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之日起，除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應於一個月內，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應備文件向其所在轄區之區公所報備。但依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既有公寓大廈，不在此限。第六條第四條公告計畫範圍內之既有公寓大廈，於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之日起，除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應於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其所在轄區之區公所報備：一、申請報備書及申請報備檢查表。二、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時之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名冊。三、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時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出席人員簽到簿及推選管理負責人公告。四、公寓大廈之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第七條區公所審查前二條應備文件齊全後，應發給報備證明，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同時副知本府警察局及消防局。前項應備文件不齊者，區公所應通知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於一定期間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第八條複合用途建築物內之營業場所停業或歇業者，管理權人應依消防法第九條規定辦理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申報；消防局得視需要派員檢查。第九條未依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五條規定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每一專有部分處區分所有權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第十條未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向其所在轄區之區公所報備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主任委員、管理委員或管理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第十一條未依第八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申報，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規避、妨礙或拒絕消防局依第八條規定所為之檢查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前項規定，顯有阻礙消防局執行檢查之設施設備等，以規避、妨礙論，並得逕予強制執行檢查。第十二條本市公寓大廈未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或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設置、維護消防安全設備，經主管機關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規定或消防局依消防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裁罰並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主管機關或消防局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第十三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Contains> |
| <Date>民國111年04月19日</Date> |
| <Index>高市府工建字第11101784600號令</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並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本自治條例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第三條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共同壁：指相鄰二宗建築基地各別所有之建築物，所共同使用以地界中心線上構築之牆、柱及樑之構造物。二、原高雄市轄區：指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前原高雄市所轄管之區域。三、原高雄縣轄區：指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前原高雄縣所轄管之區域。第四條基地臨接供公眾通行之現有巷道，其最小寬度二公尺以上並符合下列規定之一者，得於申請指定建築線後申請建築：一、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二、現有巷道旁已有編釘門牌房屋二戶以上，且其門牌編釘或戶籍登記已逾二十年。三、土地登記謄本之地目登記為道。四、未計入法定空地之私設通路或基地內通路，且符合下列情形之一者：(一)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經公證人認證之同意供公眾通行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二)經贈與政府機關供公眾通行，並已依法完成土地登記。五、未計入法定空地且法令容許得作為道路使用之土地，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贈與本市作為道路使用，並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且其寬度不得小於六公尺；其位於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者，寬度不得小於八公尺。六、經主管機關認定為現有巷道。第五條經主管機關指定建築線且已完成建築之現有巷道，於主管機關認定無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者，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第六條建築基地與都市計畫道路間夾有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者，得以現有巷道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並得考量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範圍。第七條建築基地臨接之計畫道路或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其舖面、排水溝等公共設施尚未闢築完成者，申請建築應依規定辦理其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之拓築。前項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拓築之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八條建築基地未臨接建築線者，不得建築。但有下列情形之ㄧ者，不在此限：一、基地臨接永久性之空地或隔河川、水路溝渠以臨接建築線。二、山間基地無從臨接建築線。三、都市計畫農業區或非都市土地之建築基地無從毗連建築線，並經主管機關認定無礙通行及安全。前項第三款之認定基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九條建築基地非經申請指示(定)建築線，不得申請建築執照。但臨接已公告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之計畫道路、依獎勵投資條例及促進產業升級條例設置之工業區，不在此限。第十條建築線指示（定）申請，除依電子化建築管理系統申請，得免檢附地籍圖謄本外，應檢具下列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一、以透明圖製作之申請書圖一份。二、地籍圖謄本一份。前項之申請，主管機關應於受理後七日內決定之。申請指示(定)建築線應收取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十一條前條申請書圖及指定建築線之文件應載明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第十二條前條申請書圖，應依下列方式繪製：一、地籍套繪圖：應以實線描繪建築基地四周二十五公尺及道路對側境界線之地籍線後，套繪上開範圍內之道路（包括計畫道路、公路及現有巷道）、道路退縮地、溝渠及廣場之邊界線(邊界線非地籍線者，應以虛線表示)，並標明地號、方位、基地範圍、道路寬度及比例尺。二、基地位置圖：應簡明標出基地位置、附近道路、機關學校或其他明顯建築物之相關位置。三、現況計畫圖：應標明地形、鄰近現有建築物、道路及溝渠，並標明方位、基地範圍及道路寬度，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地籍套繪圖；建築基地如面臨計畫道路者，並應套繪計畫道路邊界線及相關都市計畫樁位。四、切結欄：申請人應切結負責下列事項並核章。（一）地籍套繪圖及現況計畫圖套繪，如有錯誤或造假等情事之法律上一切責任。（二）透明圖與藍晒圖，如有不符之法律上一切責任。前項申請建築基地面臨現有巷道者，另應檢附現有巷道之彩色照片一份。第一項申請書圖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十三條建築線指示(定)圖有效期限為八個月，逾期失其效力。第十四條道路或廣場開闢完成，其境界線經主管機關確定為建築線，主管機關得公告其為建築線，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其有變更時，並應即時公告修正。第十五條原高雄市轄區臨接寬度八公尺以上計畫道路之建築基地，除都市計畫或都市設計法令另有規定外，應依下列規定辦理：一、位於商業區及住宅區者，於建築時應留設三點九公尺以上之法定騎樓地或退縮騎樓地。二、位於第一款以外之地區者，於建築時應退縮三點九公尺。前項第一款住宅區有下列情形之一者，應退縮三點九公尺以上建築。但為配合街廓整體景觀，經主管機關查勘而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一、中華民國八十八年十二月十五日後開始受理建築許可申請之重劃區、區段徵收地區或第三十三期、第四十期、第四十七期、第五十三期、第五十五期重劃區範圍內之建築物。二、建築技術規則所定之高層建築物或實施都市計畫綜合設計之建築物。前項第一款退縮地之地面層，得自建築線起退縮三十公分以上後，設置圍牆或停車空間。第十六條原高雄市轄區臨接未達八公尺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其地面層應於建築時退縮四十五公分。第十七條前二條退縮地之地面層，除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情形外，不得設置圍牆或障礙物；其於二樓以上設置陽臺或雨遮等遮蓋物者，應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為之。前項規定，於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準用之。第十八條原高雄縣轄區建築基地，除都市計畫或都市設計法令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建築時應留設三點九公尺之法定騎樓地或退縮騎樓地：一、位於商業區或市場用地，且面臨七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二、位於住宅區，且面臨十五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三、經指定建築線之人行廣場。第十九條第十五條第一項及前條情形，退縮騎樓地得作為空地計算。前項退縮騎樓地地坪如採透水性材質施設，應符合第二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法定騎樓或退縮騎樓地距建築線一點四公尺範圍內，得植栽、設置高度六十公分以下花臺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休憩設施等設施。但臨建築線之正面應留設寬度一點八公尺以上且達所臨建築線長度二分之ㄧ以上之出入口供通行使用。第二十條法定騎樓地及退縮騎樓地之構造，其規定如下：一、地面應有坡高十公分之瀉水坡度。二、地面外緣應與人行道齊平；地面外緣無人行道者，除因地勢關係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高出道路邊界處十公分至二十公分。三、自地面外緣至正面過樑底之騎樓高度，不得小於三點五公尺。四、騎樓柱正面除局部造型裝飾需要外，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三十公分。第二十一條建築基地所臨接現有巷道之寬度四公尺以上者，應保持原有寬度；未達四公尺者，應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兩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四公尺寬度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其退讓部分應供公眾通行使用。但面臨現有巷道之基地，其對側為河川、大排或山崖等地形障礙者，主管機關得依現有巷道之邊界線單側退讓以指定建築線。第二十二條前條建築基地屬非都市土地者，指定面臨現有巷道之建築線時，應符合下列規定：一、巷道寬度未達六公尺者，自中心線開始兩旁均等退讓，並以其寬度合計達六公尺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其退讓部分應供公眾通行使用。二、巷道寬度六公尺以上者，應保持原有寬度，免再退讓。第二十三條前二條情形，現有巷道如經主管機關認定過於曲折者，主管機關得重新選定兩側建築物應均等退讓建築之適當中心線。第二十四條前三條規定，於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或背面、側面臨接現有巷道者，準用之。第二十五條現有巷道無排水溝或水溝加蓋後可供人、車通行，其寬度以兩旁建築物之外牆或現有圍牆間之最小淨距離為準；巷道兩側臨接無蓋水溝或斷崖者，以臨接可供人、車通行處所之水溝或斷崖邊緣作為巷道寬度之計算基準點。第二十六條建築基地正面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且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者，於申請指定建築線時，應一併指定現有巷道之邊界線。前項情形，側面或背面所臨接之現有巷道部分及退讓之土地，得以法定空地計算，其餘退讓部分不得以法定空地計算。但依第二十三條規定重新選定中心線所退讓之土地或臨接第二十四條現有巷道及退讓之土地，得計入法定空地。第二十七條細部計畫未完成之地區，除符合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者外，不得面臨現有巷道建築。第二十八條於都市計畫道路或依法公告道路之交叉處建築者，應依附表一規定截角退讓。但都市計畫書圖另有截角規定者，從其規定。前項情形，依都市計畫書圖規定不予截角者，不予截角。但截角部分已徵收完竣，或地籍已分割且其地目登記為道者，仍應截角。都市計畫書圖未規定截角而依本自治條例截角退讓之土地，得計入法定空地。但依前項規定截角退讓之土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第二十九條申請建築執照或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應檢具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第二十九條之ㄧ申請變更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許可者，應於接獲主管機關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六個月內，依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後送請復審；屆期未送請復審或復審仍不合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第三十條建築物工程造價及其調整原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三十一條為建立電子化建築管理系統，主管機關得命申請人檢附電子化之申請書圖文件，其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三十二條建築物利害關係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得檢具申請書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或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報備文件各一份，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建築物竣工圖影本或補發建築執照謄本。前項申請，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後七日內決定之，並應收取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三十三條建築工程有使用道路之必要時，除有下列情形之ㄧ者外，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使用道路：一、未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二、寬度在四公尺以下道路。三、經政府列為管制地區。四、有其他妨礙公益之事由。第三十四條建築工程申請使用道路時，應檢具申請書、切結書、建築線指示(定)書圖及道路平面圖，向主管機關為之。第三十五條道路許可使用之寬度如下：一、道路寬度超過四公尺未滿六公尺者，許可使用之寬度不得超過一公尺。二、道路寬度在六公尺以上未滿十七公尺者，許可使用之寬度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三、道路寬度在十七公尺以上者，許可使用之寬度不得超過三公尺。第三十六條建築工程使用道路之許可及其使用期限，主管機關得於工程申報開工時一併核定之。第三十七條前四條規定，於免申請建築許可之建築物整修或類似工程，準用之。第三十八條建造執照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核准者，除依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或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變更設計，並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得向主管機關申請酌予增加重新核給施工期限外，建築工程施工期限規定如下：一、十五層以下及地下層部分，每層為三個月。二、十六層以上部分，每層為二個月。前項施工期限之增加，每層得增加一個月以下之工期。建造執照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以後核准者，建築工程施工期限規定如下：一、五層樓以下建築物以六個月加計地下層每層四個月及地上層每層三個月，計算其施工期限。二、六層樓以上建築物之施工期限，依下列標準計算之：(一)十五層以下及地下層部分，每層為四個月。(二)十六層以上部分，每層為三個月。雜項工作物施工期限，以一年為限。建築工程期限未達一年者，以一年計。建築工程期限以申報開工日起算，如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酌予增加施工期限。第三十九條拆除執照之拆除期限以六個月為限，並自拆除執照領取或圖說審查合格之次日起算。前項拆除因故不能於期限內完工時，應敘明理由申請展期一次；展期不得逾三個月，逾期執照作廢。第一項拆除執照併同變更使用執照申請之案件，得展延至變更使用執照有效期限；併同建造執照申請之案件，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展延至建造執照有效期限。拆除工程施工時，應設置安全防護措施，其安全管理，申請人應自行或委由專業人員辦理。第四十條建築物變更使用之施工，準用前條第四項之規定。第四十一條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除坐落於山坡地或地質敏感地區範圍之建築基地外，有下列情形之一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一、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高度在四點五公尺以下。但毗鄰建築基地同時申請建築執照者，其建築面積應合併計算。二、依規定准予興建之自用農舍，其總樓地板面積在一百六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高度在八公尺以下或二層樓以下。但集村興建之農舍，不在此限。三、雜項工作物造價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四、依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設置之太陽光電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且高度在四點五公尺以下。前項第四款太陽光電設施設置之結構安全，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簽證負責。第四十一條之ㄧ非供加工、運銷之農作產銷設施、畜牧設施、水產養殖設施或林業設施，其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構造規模符合下列標準，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一、建築物簷高十點五公尺以下。二、鋼筋混凝土造、加強磚造、磚石造或木竹造構造物之樑跨度未達六公尺。三、鋼骨或鐵造之樑跨度未達十二公尺。第四十二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得免由建築師監造：一、竹木造或加強磚造二樓以下無附建地下室者，其高度在六公尺以下，懸臂樑跨度在二公尺以下或屋架跨度在十二公尺以下，且其總樓地板面積，竹木造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下或加強磚造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二、雜項工作物之承載物頂端高度在九公尺以下，載重量在二公噸以下。第四十三條選用並適用住宅標準圖說之建築物，得免由建築師設計。前項住宅標準圖說，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四十四條建築物或工作物分次申請建築，適用前三條所定之標準時，工程造價應以同一建築物或同一工作物累計之。第四十五條七層或高度二十一公尺以上之建築物，施工時所需鷹架應以鋼管或鋼料搭設之。第四十六條承造人應於施工現場之臨時辦公室或圍籬前明顯位置設置告示牌，並將建造執照、核准圖樣或申請道路使用範圍圖之複印本張掛或置放於施工地點，以便查驗。前項告示牌材料、規格、設置方式及告示內容，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四十七條建築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施工計畫書，應載明下列事項並檢具建築基地土地複丈成果圖：一、承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及承造廠商派駐工地負責人之姓名、住址及聯絡電話。二、工程概要。三、施工場所配置圖(含工寮、樣品屋及建材堆置等)。四、施工安全衛生設備：(一)安全圍籬之設置及必要時所設置之安全走廊等事項。(二)衛生設備之設置及維護事項。五、施工作業計畫：(一)施工方法(含工法、地下擋土措施種類與混凝土澆置及其拆模期限)、施工進度及施工流程。(二)施工及材料運送所需之機械設備及臨時用水用電設備。(三)施工安全防護設備：含地下室抽水設備、鷹架與安全護網設備、垃圾導管及警示燈或警告標誌設備等。(四)工作時間。(五)營建餘土處理計畫：含營建剩餘土石方數量、處理作業時間、處理場所之地點、使用範圍、期限、聯絡電話及管理單位、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時間(含每車次運送容量)、運送路線(圖)、處理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說明等事項。六、公共設施及公共交通等維護設備。七、防災及防火設備。施工計畫書於建築物達一定規模時，主管機關得召集施工計畫書諮詢小組提供專業意見，並收取費用。前項建築物規模、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及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依第一項提送施工計畫書，其屬非供公眾使用或四樓以下之建築物者，主管機關得依據地區特殊情形簡化其內容。第四十八條建築工程勘驗項目及申報勘驗時間如下：一、地坪勘驗：應於建築物基礎或地坪完成後五日內申報。二、各層樓板勘驗：應於各層樓板完成後五日內申報。各層樓板採特殊工法施工者，應詳載於施工計畫書內送主管機關備查，並據以申報勘驗。第四十九條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項目，應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會同監造人查核。經查核確依核准設計圖說施工時，應於建築工程勘驗報告書及勘驗查核報告表上會同簽章，向主管機關申報，並自申報之次日起准予繼續施工。但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免由營造業承造者，其申報及查核由起造人為之。前項情形，如遇有緊急事故，不立即處理有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先行施工；必要時，並得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但處理完畢後，承造人應即會同專任工程人員、監造人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得指定應經其派員勘驗合格後，始可繼續施工之勘驗項目；其勘驗方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一項勘驗紀錄應與建築執照申請文件及工程圖說一併保存，並保存至該建築物拆除或損毀為止。第五十條承造人於建築工程施工時，除依施工計畫確實執行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一、施工場所周圍應設置適當之安全圍籬及施工安全標誌。二、六樓以上建築工程於地面層施工前，原為人行道者，應另設安全防護之臨時通道。三、有行道樹者，應設置保護設施。四、使用道路時，應將路旁水溝以鐵板加蓋，並隨時清理，以防止堵塞。五、施工中不得將建築材料及機具堆置於圍籬外或道路上。六、設置衛生及洗車設備。七、維護工地及其四周環境清潔衛生。第五十一條建築工程施工中，原有行道樹、消防栓、消防水池、給水道、煤氣管、油管、電線管、電線電桿、拉桿、交通標誌、排水系統及其他公共設施，如有妨礙施工時，應由起造人及承造人商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所有權人遷移、拆除，不得任意剪斷或移動。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前，不得損壞路面或公共設施。第五十二條建築法第七十條所稱建築物主要設備，指下列設備：一、消防設備。二、避雷設備。三、污水處理設備。四、昇降設備。五、防空避難設備。六、附設之停車空間。七、通風設備。第五十三條因建築工程之施工損壞鄰房所生之爭議，得依高雄市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及收費辦法繳交調處費用，申請調處。前項爭議調處及收費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五十四條建築工程完成後，承造人應即將所搭蓋之圍籬、遮板、鷹架、其他臨時棚屋與工寮及同一宗建築基地內之樣品屋等設施拆除，並整理現場環境完竣後，始得申請使用執照。第五十五條建築工程竣工尺寸與核定計畫之尺寸，其誤差有下列情形，視為符合核定計畫。但臨接建築線、騎樓線或指定牆面線部分之施工，其誤差不得超出五公分：一、長寬各誤差在百分之二以下，且未超過十公分。二、各樓層高度誤差，在百分之三以下，且未超過十公分。三、建築物總高度誤差在百分之一以下。第五十六條起造人應於請領使用執照時，提供開放空間及防空避難設備之資料圖說予主管機關建檔；其防空避難設備圖說，主管機關應檢送本府警察局列管。前項資料圖說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五十七條建築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臨時性建築物，其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五十八條(刪除)。第五十九條(刪除)。第六十條建築物因興闢公共設施而被部分拆除後之增建或改建，其所有權人應於興闢公共設施完工三年內檢附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整修建築物門面者，得免申請。前項但書之整修，修復人應按拆除剩餘建築物之高度沿拆除面修復之；其騎樓之深度及構造並應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規定設置。主管機關應於收到第一項申請書之次日起七日內核定；申請文件不全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第一項被拆除之建築物，以領有使用執照或都市計畫公告實施前興建之建築物為限。公共設施主辦工程機關，應將工程預定完工期限通知應拆除建築物所有權人。主管機關得於第一項建築物增建或改建期間，派員就地輔導。第六十一條前條規定之增建或改建，應依下列規定辦理：一、寬度：臨接拆除線長度應為二公尺以上。二、深度：自拆除線起扣除騎樓深度後應為一點五公尺以上。三、高度：以原有建築物高度為準。但最高不得超過十三公尺或四層樓。四、總樓地板面積：被拆除面積得於平面或立體增建補足。但增建或改建後不得超過原有建築物總樓地板面積。五、不受建蔽率及容積率規定之限制。六、騎樓之深度及構造應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規定設置。第六十二條(刪除)。第六十三條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規定就地增建或改建之剩餘建築物，如在公共設施保留地上，應檢附切結書，切結於公共設施開闢時，無償自行拆除建築物；剩餘建築物不堪使用時，建築物所有權人得向主辦工程機關申請補償，一併拆除之。第六十四條(刪除)。第六十五條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未領有建築執照之建築物，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前項建築物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時，其涉有違章建築物部分，另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辦理。第六十六條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建築法生效前已建築完成，並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權人得檢附申請文件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前項建築物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時，其涉有違章建築物部分，另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辦理。第六十七條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前二條規定申請核發使用執照者，其出入口、走廊、樓梯及消防設備應符合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之規定。第六十八條依第六十五條或第六十六條規定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用途應符合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但在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已取得營利事業許可者，得為原來之使用。第六十九條七層或高度二十一公尺以上之建築物，應設置改善鄰近地區無線電視收訊之集中式共同電視天線設備。前項天線設備，受該建築物影響電視收視之鄰近社區住戶，得請求外接使用，該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不得拒絕。第一項集中式共同電視天線設備設置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六十九條之一本市建築物附設之昇降階梯，其設計及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規定，並應分別於其兩側扶手前端及其側邊設置防止攀爬與防止墜落之設施。本條例施行前之既有建築物設置防止攀爬與防止墜落設施確有困難者，應另提替代改善計畫。其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七十條主管機關得就下列事項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協助辦理：一、建築許可之審查。二、施工計畫書之審查。三、施工中之勘驗。四、竣工後之查驗。五、室內裝修審查暨竣工查驗。六、廣告物設置許可之審查。七、變更使用執照之審查及竣工查驗。八、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審查。九、綠建築之審查。十、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第七十一條為解決建築執照申請案件之建築技術疑義，主管機關得設置建築技術諮詢小組；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依前項規定申請召開建築技術諮詢小組會議者，應繳交諮詢費用；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七十一條之一向主管機關申請無障礙設施勘檢或替代改善計畫者，應繳交費用；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七十二條一定規模以下智慧建築或防災建築之設備設施，得免請領雜項執照。前項一定規模以下免請領雜項執照之設備設施容量、高度或面積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主管機關為推動第一項工作，得另定補助與獎勵措施、規劃研究及爭議處理機制；其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七十二條之一為規範高雄厝建築物，主管機關得訂定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其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七十二條之二都市計畫地區新建或增建之公有建築物，應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其設置規定如下：ㄧ、應於建築物地下筏式基礎坑或擇基地適當位置設置。二、貯集容積應達建築物地下室開挖面積（平方公尺）或建築面積（平方公尺）取最大值後，乘以零點一三二（公尺）。第七十二條之三經高雄市歷史老屋保存再發展自治條例審議通過之建築物，得不適用本自治條例有關騎樓設置及截角退縮規定。第七十三條第二十九條、第六十條、第六十五條及第六十六條規定應檢附之申請文件，依附表二之規定。第七十四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Contains> |
| <Date>民國101年11月05日</Date> |
| <Index>民國110年02月01日</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Subject> |
| <Contains>第一章總則第一條為有效管理本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維護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本自治條例所定民間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管理、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與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權限，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執行。第三條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為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出之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第四條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公共工程：指適用政府採購法發包之工程。二、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營建餘土）：指公共工程、民間建築工程、建築物拆除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出經暫囤、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及填埋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三、營建混合物：指公共工程、民間建築工程或建築物拆除工程所產出之廢金屬、廢玻璃、廢塑膠、廢木材、竹片、廢紙屑及廢瀝青等與營建餘土尚未分離處理前之物。四、營建泥漿：指公共工程或民間建築工程施工所產出含水量大於百分之三十之土壤、連續壁或場鑄基樁所產生之超泥漿、皂土。五、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指提供土石方暫囤、堆置、破碎、碎解、洗選、篩選、分類、拌合、加工、煆燒、填埋、回收等處理再生利用功能及設置相關機具設備之處理場所。六、資源再生處理：指土資場設置之篩選機、破碎機等必要資源分類加工設備，所提供之營建餘土及營建混合物破碎、分類、混合、加工或回收等之處理。七、環保項目：指依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等相關法令所定之施工安全衛生措施及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施工廢棄物之處理及相關污染防治（制）措施與設備等項目。八、承造人：指建築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承造人。但有建築法第十六條所定之情形者，以建築法第十二條規定之起造人為承造人。九、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指第五條所定得堆置營建餘土之場所。第五條營建餘土應依核准之處理計畫，送至本市或與本市毗鄰縣市之下列收容處理場所處理：一、依法設立之土資場。二、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砂石場。三、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磚瓦窯廠。四、依法設立之土石採取場。五、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辦理公共工程及公辦事業之場所。第二章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管理第六條公共工程有產出營建餘土者，應於工程施工計畫內明定營建餘土之處理；其有營建混合物者，並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理。前項營建餘土處理計畫，由工程主辦機關核定及督導其處理作業。第一項營建餘土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認定為可再利用物料者，得依內政部頒布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處理，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前項情形，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於工程發包後應至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資訊服務中心）網頁登錄土質之種類及數量。第七條公共工程營建餘土之處理，得由工程主辦機關自行規劃設置、管理土資場或另覓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第八條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明確規範營建餘土處理計畫、環保處理事項、權責歸屬與違約處理，並納入施工管理及督導項目。第九條為加強公共工程營建餘土之交換利用及管理，達一定規模以上出土或需土之公共工程，其主辦機關應向資訊服務中心辦理土方交換申報作業。前項營建餘土之一定規模、交換申報作業程序及收費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十條公共工程承包廠商之營建餘土處理計畫，應於工程實際產出營建餘土前報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審核同意，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並應副知處理地之地方主管機關。其有變更者，亦同。營建餘土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各項：一、工程名稱及承包廠商。二、營建餘土數量、內容及實際處理作業時間。三、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名稱、管理單位、作業時間及收容處理同意書。四、營建餘土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制）事項。五、至資訊服務中心網頁申報之公共工程基本資料表。六、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為第五條第五款所定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者，得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同意，免檢附收容處理同意書。第一項規定於緊急性防災救險工程營建餘土之處理不適用之。第十一條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營建餘土實際產出前，核發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予承包廠商。承包廠商運送營建餘土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應取得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簽收之憑證副聯，並繳回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備查。承包廠商應於出土期間之每月月底前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頁申報剩餘土石方流向或剩餘土石方來源及種類、數量，並於次月五日前填妥上月份營建餘土處理紀錄表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上網查核。第十二條公共工程進行中，承包廠商應按營建餘土處理計畫處理營建餘土，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並應嚴加追蹤查核及督導，發現有違規棄置營建餘土者，應依工程契約處理，並函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第十三條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完成第十一條規定營建餘土流向申報作業之查核及營建餘土運送之備查時，副知工程所在地及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第十四條承包廠商為處理公共工程施工所產出之營建餘土，得於工區設置臨時處理場所。前項臨時處理場所之設置，應檢附設置計畫報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核定；承包廠商並應依設置計畫施作、使用及管理。第十五條公共工程營建餘土由本市境內之砂石場及磚瓦窯廠加工處理者，承包廠商應檢附下列文件三份向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申請核發收土許可：一、申請書。二、申請人證明文件。三、砂石場、磚瓦窯廠進場同意書。四、砂石場、磚瓦窯廠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執照及工廠登記證等登記證明文件。五、管理人員資料、處理憑證格式及印模單。六、營建餘土處理再利用之作業流程、場區設備配置圖、每日能量及現況全景照片四張。七、包含剩餘土石方原料及成品堆置區地形圖之暫置容量計畫書。八、空氣污染、水質污染、道路污染、噪音及震動等防治措施。九、水土保持措施現況檢討。但公共工程所在地點非屬山坡地範圍者，免予檢附。十、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第十六條公共工程營建餘土由本市境內依法設立之土石採取場收受並回填整復者，承包廠商應檢附下列文件三份向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申請核發收土許可：一、申請書。二、申請人證明文件。三、土石採取場之進場同意書。四、土石採取場合法設立之證明文件。五、管理人員資料、處理憑證格式及印模單。六、營建餘土進場管制計畫：含使用期限、回填面積、相關技師簽證之容量計算及進場管制作業。七、場區作業配置計畫：含場區回填作業動線圖、人員機具管理配置圖。八、空氣污染、水質污染、道路污染、噪音及震動等防治（制）措施。九、水土保持措施現況檢討。十、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第十七條砂石場、磚瓦窯廠或土石採取場未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核發收土許可者，不得收營建餘土。第十八條砂石場、磚瓦窯廠及土石採取場應設置之設施準用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第三章民間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管理第十九條民間建築工程承造人應於工程申報開工至工地實際產出營建餘土前，擬具民間建築工程營建餘土處理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並應依處理計畫辦理；建築物拆除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產出營建餘土者，亦同。第二十條前條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一、起造人及承造人姓名、地址。二、營建餘土數量、內容及實際處理作業時間。三、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名稱、作業時間及收容處理同意書。四、營建餘土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制）說明。五、至資訊服務中心網頁申報之建築及拆除工程基本資料表。六、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前項第二款營建餘土之數量計算式及數量，應經建築師簽證。但於申請建築執照時建築師已完成簽證者或經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免由建築師設計者，不在此限。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為第五條第五款所定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者，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免檢附第三款收容處理同意書。第二十一條營建餘土處理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者，承造人應於實際載運營建餘土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前五日內，填妥備查表傳真或以電子郵件寄送予主管機關後，始得載運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並得將承造人傳送之資料公開於所屬建築管理處網頁。承造人運送營建餘土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應取得其簽收之憑證副聯，並於出土期間之每月月底前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上網申報剩餘土石方種類、數量及流向，而於次月五日前報主管機關核對上網申報之資料。第一項備查表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二十二條民間建築工程應於地下室最底層底版申報勘驗時，檢具營建餘土處理紀錄表、運送照片及運送憑證向主管機關申報營建餘土流向。但無地下室者，應於一樓地坪申報勘驗時為之。前項申報勘驗因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展延至申領使用執照前為之。營建餘土處理數量誤差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應辦理變更設計。第二十三條承造人或承包廠商應督促承運業者依營建餘土處理計畫運送營建餘土至核准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收容處理，並應將運送憑證副聯及營建餘土處理紀錄表回報監造人及承造人或承包廠商。第二十四條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及其他相關機關抽查民間建築工程營建餘土處理作業情形，並核對其處理紀錄及處理運送憑證。前項運載建築工程及拆除工程所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車輛，應裝置具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GPS)。第二十五條民間建築工程施工產出之營建混合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理；其經處理而分離出營建餘土者，應由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收容處理或再利用。第四章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與管理第二十六條土資場設置地點，除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具填埋功能之土資場，其基地應位於低窪地或山谷，面積不得少於一公頃，容量不得少於一萬立方公尺。二、不具填埋功能之土資場，其基地面積不得少於一公頃。三、土資場出入口之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具加工功能之土資場，其出入口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八公尺。第二十七條下列地區不得設置土資場：一、重要水庫集水區或河川行水區域內。二、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水源取水體水平距離四百公尺範圍內。三、國家公園、保安林或水鳥保護區內。四、軍事禁限建地區。但不違反其限制規定者，不在此限。五、交通、環保、軍事、水利或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劃編應保護、管制或禁止設置者。第二十八條土資場應設置下列設施，並確保其正常功能：一、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土資場核准文號、核准收容土石方種類、使用期限、範圍及管理人。二、周圍佈設圍牆或隔離設施，並依法設置一定寬度綠帶或植栽圍籬予以分隔；其設置綠帶者，得於綠帶內保留原有林木或種植樹木。三、出入口設清洗設施及處理污水之沈澱池。四、防止土石方飛散及導水、排水設施。五、遠端監控資訊及記錄設備。六、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設施及資訊管理設備。前項第五款土資場遠端監控資訊及記錄設備之規格及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二十九條土資場為營運及管理作業所需，得於基地內興建建築物及相關附屬設施。供土資場辦公使用之建築物及其附屬空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建築面積不得逾一百二十平方公尺，高度不得逾七公尺。第三十條土資場收容營建餘土後，得為下列處理：一、填埋。二、轉運。三、拌合加工。四、篩選分類。五、營建混合物資源回收。土資場為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處理者，應設置相關處理設備。第三十一條兼收營建混合物之土資場，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後，始得收容營建混合物，並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營建混合物收容之相關申報、稽查、解除列管及營運管理等各項業務。第三十二條申請設置土資場之審查方式如下：一、初審：由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或公用事業機構就土資場設置可行性會勘審查。二、複審：由主管機關函請審查項目涉及之相關機關或公用事業機構表示意見或會勘審查。為辦理土資場申請設置、變更及展期等各項審查，主管機關得設置審查小組。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三十三條申請設置土資場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十份向主管機關提出初審：一、申請書。二、申請人證明文件。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四、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五、設置及處理計畫書圖概要。其內容應包含場址位置圖及範圍圖。前項第三款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應包括土地清冊、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應同時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屬公有土地者，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得於複審時檢附。前項地籍圖謄本，應著色標示土資場使用範圍，並標示權屬類別及用地類別。第三十四條申請人應於土資場設置初審通過後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一式十份，向主管機關提出複審：一、申請書及申請人證明文件。二、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影本。三、土資場地計畫書圖：含現況地形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剖面圖、位置圖、配置設計書圖、處理設備書圖及現況全景照片（至少四張）。四、面積、最大暫囤量與容量計算書及月處理量計算書。五、空氣污染、水質污染、道路污染、噪音及震動等防治（制）措施。六、分區分段分期計畫（含使用期限）。七、交通運輸計畫書圖：含場外運輸計畫及場內運輸計畫。八、再利用計畫概述。九、載明下列事項之營運管理計畫：(一)營建餘土及營建混合物進場管制處理作業。(二)成品運出或營建餘土轉運管制作業。(三)營建餘土填埋及壓實作業。(四)設施操作及維護。(五)營運管理組織及管理規範。十、財務計畫。十一、軍事禁限建管制會勘紀錄。十二、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核准函。十三、水土保持計畫及核准函。十四、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前項第二款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影本應包括土地使用範圍之土地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應同時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或證明文件。第一項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所定文件依相關法令無需辦理者，免檢附之。第一項複審之申請文件，申請人得於申請初審時一併提出。第三十五條土資場申請經審查通過者，由主管機關核發設置許可。前項許可有效期限為一年。但涉及土地使用變更編定者，得申請延長二年，並以一次為限。申請設置之土資場，應於土資場設置許可有效期限內依核准圖說興建完成；逾期其設置許可失其效力。第三十六條土資場興建完成後，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十份向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許可，並繳交營運保證金：一、申請書。二、設置許可文件影本。三、核准圖說。四、使用執照影本。但無建築物者，免予檢附。五、完成後之現況全景照片四張。六、負責人及管理人員資料。七、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影本。八、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土資場經勘驗合格准予營運者，主管機關應登錄建檔並予以管制。第三十七條土資場營運保證金，依核准計畫之最大暫囤量乘以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五十元之總金額計算。前項營運保證金之繳交，申請人得以現金、銀行本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簽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為之。前項銀行之書面保證或質權設定之定期存款單，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第三十八條土資場營運期限不得超過五年。但容量尚未飽和或具有轉運處理、拌合加工及篩選分類功能，且其處理設備足堪使用者，得於核准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申請展期；情形特殊者，並得再提前二個月申請之。前項展期，每次不得超過五年；營運期限屆滿至申請展期核准期間，土資場應維持合法之使用。第三十九條前條展期之申請，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十份向主管機關為之：一、申請書及申請人證明文件。二、設置營運許可文件影本。三、營運月報表。四、現況全景照片。五、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影本。六、場址展期現況地形測量報告。七、尚未填埋完成或處理設備足堪使用之佐證資料。前項第五款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影本，包括土地使用範圍之土地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應同時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或證明文件。土資場具填埋功能者，第一項第六款場址展期現況地形測量報告，應包含相關技師簽證之場址暫囤量或填埋容量及計算書圖。第四十條土資場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書營運及管理。土資場有變更原許可內容者，應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重新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原申請已檢附且未涉及變更事項之文件，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予檢附。前項變更以變更土資場得營運之項目為限，不得變更公司統一編號及土資場場址位置。第四十ㄧ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四十條第二項之申請，有不合規定或應改正事項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改正。申請人並應於接獲改正通知之日起，於下列期間內，依通知改正事項完成改正後，再送請審查；屆期未完成改正者，主管機關應駁回申請：一、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申請：六個月。二、第四十條第二項之申請：二個月。前項各類申請之審查涉及其他相關機關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第四十二條土資場應簽發下列憑證：一、營建餘土進場後，簽收運送憑證。二、依據實際轉運、再利用土石方或再生資源數量，簽發轉運再利用憑證。第四十三條土資場應將原始紀錄憑證建檔備查，並應將各項證明書或憑證逐項登錄於下列報表：一、收容處理同意書月報表。二、處理月報表。三、轉運再利用月報表。但專供填埋使用之土資場免登錄。四、土資場營運月報表。土資場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資料，逐案至資訊服務中心網頁完成登錄申報，並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之前項各月報表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應於每月月底前上網查核餘土總量。土資場應每月備份進場監控影像紀錄，並將每月備份紀錄自行留存六個月以供主管機關查核。第四十四條申請土資場營運終止者，應備妥下列文件十份向主管機關為之：一、申請書及申請人證明文件。二、營運許可文件影本。三、當月土資場營運月報表。四、現況地形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五、現況全景照片。六、現地復原計畫。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現場會勘審查，確認現地已依復原計畫復原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土資場營運許可，並無息退還營運保證金。但土資場使用土地涉及變更編定者，主管機關於廢止營運許可後，應通知本府地政局辦理後續事宜。第四十五條土資場經核准營運終止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營運許可者，應依復原計畫或主管機關所定期限恢復原狀；屆期未復原者，主管機關得以營運保證金逕予恢復原狀。前項動用營運保證金進行改善後，如有剩餘款時，應一次無息發還；其有不足者，應向土資場申請人、負責人或管理人追償。第五章罰則第四十六條承包廠商或承造人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補辦手續或限期清除；屆期未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至改善為止。第四十七條承包廠商或承造人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屆期未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至改善為止。第四十八條土資場營運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土資場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立即停止該違規情形及限期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屆期未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勒令暫停營運至改善為止；必要時，並得廢止營運許可。土資場營運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第四十九條土資場營運違反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規定者，處土資場負責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補辦手續；屆期未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暫停營運至改善為止。第五十條土資場營運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未依復原計畫或主管機關所定期限恢復原狀者，處土資場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屆期未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第六章附則第五十ㄧ條主管機關為維護本市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得就土資場設置之場數實施總量管制，並公告暫緩受理土資場設置許可之申請。第五十二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Contains> |
| <Date>民國105年01月07日</Date> |
| <Index>民國109年08月20日</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Subject> |
| <Contains>第一章總則第一條為有效管理本市轄管道路之挖掘，以確保道路品質，並維護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本自治條例所定道路挖掘之申請受理、許可與施工、維護管理及裁罰之權限，主管機關得視區域特性、道路規模大小或其他特殊情形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執行之。第三條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管線單位：指為設置、檢查、維護或修復電力、電信、自來水、排水、污水、輸油、輸氣、交通控制設施、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有線電視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供公眾使用或民生所必需之公共管線或公共設施，而需利用管道或管線之公私機關（構）。二、道路挖掘：指因管線、纜線、豎桿、人孔、手孔或閥箱等設施之新設、拆遷、換修、擴充，或其他需要，而於道路進行挖掘、推進或潛盾鑽掘。三、道路挖掘管理系統（以下簡稱管理系統）：指主管機關為管理本市管線單位道路挖掘之施工品質，結合地理資訊系統，以網路連線方式進行道路挖掘申請、開工、施工、竣工申報與相關資訊查詢及意見反映等之資訊應用系統。四、遠端即時監控系統（以下簡稱監控系統）：指為即時監控道路挖掘施工品質，由管線單位利用無線通訊監視器，將道路挖掘施工中之即時影像傳送至主管機關之資訊系統。五、路平專案道路：指主管機關所屬養護工程處訂定之年度養護計畫中所指定之道路。六、道路挖掘管理中心（以下簡稱挖管中心）：指主管機關為減少道路挖掘次數，有效整併挖掘申請案件，並管理道路施工安全與品質，及整合本市轄區內道路公共管線圖資所成立之管理單位。七、計畫型挖掘：指施工期間達三十日以上或申挖路段長度達二百公尺以上，而由管線單位自行籌辦之年度道路挖掘專案工程。但屬用戶申請之民生管線挖掘工程者，不在此限。八、公共設施：指路燈、路樹、標誌、標線、號誌、交通控制、消防栓、排水溝、治安監控或人行道等及其他相關設施。第二章挖掘之申請及許可第四條管線單位有道路挖掘之需要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經由管理系統向主管機關申請挖掘許可，並於取得許可證後，始得施工：一、自主檢查表。二、施工範圍位置圖及既有管線圖。三、管線埋設平面圖（含新設孔蓋及附屬設施）、標準斷面圖及道路復舊範圍圖。四、施工計畫書。五、交通維持計畫書。六、屬計畫型挖掘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挖掘路面施工協調整合會議紀錄。七、屬新建房屋聯合挖掘者，應檢附管線協調整合會議紀錄。八、已勘查申挖範圍地下及地上之既有管線與相關設施之設置，及其他蒐集所得之相關資料。九、申請道路挖掘之管線單位主動召集申挖範圍鄰近之各種工業管線、輸油管線、非公用天然氣事業使用之天然氣管線或經主管機關公告有危險之虞之管線單位進行協調，並彙整管線圖資之管線協調會議紀錄，或無法確認該管線位置及深度時所辦理試挖探管之試挖成果報告。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檢附之文件或資料。前項第四款之施工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一項第五款之交通維持計畫書，應依本府交通局相關規定辦理，展延時亦同。第五條因管線、管溝損壞、故障或因重大災害及其他緊急事件，而有緊急搶修之必要時，管線單位應於進場搶修一小時內向主管機關通報，並自緊急搶修之日起三日內，檢附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補辦挖掘許可。前項補辦手續及應檢附之文件，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六條申請道路挖掘經許可者，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繳納許可費、修復費及挖補費。但管線單位為本府及所屬機關者，得免繳納許可費。前項許可費，應逐件繳納。第一項修復費或挖補費經主管機關同意由管線單位依規定之方式自行修復或挖補者，得免予計收。許可費、修復費及挖補費之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七條挖掘道路應以道路全線一次申請許可及施工之。但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分段方式施工者，不在此限。第八條管線單位籌辦計畫型挖掘，應於前一年度十二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逾期辦理者，主管機關得不受理其道路挖掘之申請。第九條管線單位進行計畫型挖掘，應於施工前召開挖掘協調整合會議；必要時並得向主管機關請求協助。參與前項會議之各管線單位，應依協調整合會議之決議申請道路挖掘許可及施工，不得擅自變更。未依前項協調整合會議決議時段配合埋設管線之單位，主管機關於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道路挖掘管制期限內，得不受理其道路挖掘之申請。第十條新建房屋之臨時性水、電管線，或永久性管線之道路挖掘申請，應由管線單位召開聯合挖掘協調整合會議，並作成書面紀錄後，再向主管機關共同提出申請，必要時並得向主管機關請求協助。參與前項會議之各管線單位應依協調整合會議決議進行道路挖掘施工，不得擅自變更。管線單位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於一年內，不受理其同一建案之道路挖掘申請。但不可歸責於管線單位或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第十一條新開闢、拓寬或路平專案工程修築之道路，其工程竣工之日起未滿三年，或計畫型挖掘、道路翻修、改善未滿一年，不得申請道路挖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一、與國家重要建設或市政重大施政有關之管線工程。二、既有管線之緊急搶修工程。三、軍用管線工程。四、新建房屋聯合挖掘聯接自來水、污水、電力、電信或瓦斯等管線工程。五、影響公共安全之交通號誌、消防栓或路燈等管線工程。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工程。前項各款之道路挖掘，主管機關得予抽驗；抽驗相關費用由管線單位全額負擔。第一項各款之道路挖掘，管線單位應擴大路面修復範圍；其範圍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三章挖掘之施工管理第十二條道路挖掘時，管線單位應維護公共安全、交通秩序及環境清潔；並應遵守道路交通、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規定。第十三條管線單位應於開工前完成安全標誌與設施及施工告示牌之設置，並通知道路挖掘地點所在之里辦公處後，經由管理系統向主管機關申報開工。管線單位未於經許可之施工期限內完成申報開工者，應於施工期限屆滿前辦理註銷許可證。申報開工後取消道路挖掘者，管線單位應於施工期限屆滿前，檢附原許可證及現況照片，向主管機關辦理結案。第十四條道路挖掘不得同時於道路兩側施工，並應以日間施工為原則。前項道路挖掘施工時間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十五條管線單位應依許可之內容挖掘道路，即時監控、管理道路挖掘施工品質，並經由管理系統向主管機關通報每日施工動態。但遇有障礙物而無法依原許可內容為挖掘者，應報請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之。第十六條道路挖掘需使用私有土地者，管線單位應以書面通知該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且不得妨礙其原有之使用及安全。前項使用私有土地有爭議時，管線單位應與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協商解決後，始得施工。第十七條為避免誤挖，管線單位應於道路挖掘施工前通知鄰近各種工業管線、輸油管線、非公用天然氣事業使用之天然氣管線或經主管機關公告有危險之虞管線之管線單位於施工當日到場協助。前項施工鄰近範圍，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十八條主管機關於管線單位施工期間，得隨時派員到現場抽查或抽驗施工品質及安全管制措施，管線單位應予配合，不得拒絕。前項施工品質及安全管制措施應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前二項抽查或抽驗項目、標準及頻率等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十九條因道路挖掘而損壞、覆蓋公共設施者，管線單位應立即修復或回復；發現其他管線有破損者，應即通知該破損管線之管線單位會同處理並修復之。第二十條管線單位於道路埋設各種地下管線，其管頂距路面深度，應符合下列規定。但情形特殊，經管線單位檢附相關技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送主管機關備查者，不在此限：一、在人行道者，不得少於五十公分。二、道路寬度在八公尺以下者，不得少於七十公分。三、道路寬度超過八公尺者，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公分。第二十一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道路挖掘或限制道路挖掘施工時間、路線及區域：一、國家慶典節日或民俗節日。二、重大活動或比賽。三、預定或已同時埋設多種管線之道路。四、有危害公共安全或嚴重妨礙交通之虞。第二十二條管線單位應於許可期限內竣工，並經由管理系統向主管機關申報竣工；其因故未能竣工者，應於施工期限屆滿前經由管理系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並以一次為限，但有特殊事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受展期一次之限制。管線單位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完成路面及公共設施之修復後，始得申報竣工。第一項申請展期應檢附之文件及第二項路面修復之方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二十三條道路挖掘竣工後，管線單位應於規定期限內，經由管理系統上傳竣工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工程結案，並自道路管理機關及公共設施管理機關同意接管之次日起，負維護責任，期限為二年；期限屆滿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解除維護責任；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解除其維護責任者，管線單位仍應繼續負維護責任。前項上傳之竣工文件不完備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第一項上傳之竣工文件及期限，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管線單位於未解除維護責任期限內，不得有管溝回填不實或修復不良，致發生路面高低不平、龜裂或凹陷等情事，一經查獲，主管機關並得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主管機關得代為修復，所需費用由管線單位負擔。第二十四條管線單位於施工期間，因施工或維護管理有欠缺，致侵害他人權利或發生國家賠償責任者，應依法負其責任。前項情形主管機關得命其停止挖掘，並修復路面。第四章維護管理第二十五條管線單位應隨時更新所屬管線埋設資料，並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座標系統、數值資料格式，經由管理系統更新公共管線圖資。第二十六條管線單位就其所有管線、管道、人孔、手孔蓋、與其他附屬設施及其所在路面負巡查檢測及維護管理之責；其因使用道路或維護管理有欠缺，致損毀道路設施或造成其他損害，應由該管線單位負責修復及賠償。第五章公共工程管線遷移及埋設第二十七條政府興辦或民間自辦之道路新闢或拓寬工程，其工區內管線之遷移或埋設，工程主辦機關（構）與管線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工程主辦機關（構）應於設計前，邀集各相關管線單位召開設計前會勘，並將工程計畫項目、設計基本原則、斷面圖及現況平面圖，分送各管線單位。二、管線單位應將工程計畫範圍內已埋設管線之詳細現況或計畫新埋設管線之狀況繪入現況平面圖及斷面圖內，並檢附有關資料送工程主辦機關（構）。三、工程主辦機關（構）應綜合所有圖表資料，先行擬訂各種管線埋設位置，再邀請各管線單位協調確定管線埋設位置或既有管線之拆遷範圍及拆遷期限。四、前款協調結果決定後，不得變更，管線單位應於接獲通知後按協調期程進行設計及進場施工，完成管線埋設或遷移。但因管線交錯或其他應配合事項，致原協調結果辦理有窒礙難行時，工程主辦機關（構）應與各管線單位再行協調；必要時，得請主管機關命各管線單位限期辦理。五、管線單位配合工程於工區範圍內埋設或遷移管線者，得免申請挖掘許可。六、管線單位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座標系統、數值資料格式，測量管線實際埋設位置及高程，製作工區管線竣工圖資，於工程驗收前提送工程主辦機關（構）彙整。管線單位未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辦理者，道路接管單位得不予接管道路。管線單位得委由工程主辦機關（構）代辦第一項管線埋設或既有管線遷移；其代辦事宜由雙方協議之，並由管線單位負擔所需費用。第二十八條因公共工程須將道路範圍內既有管線或其他設施遷移時，管線單位應依協調結果配合遷移，並負擔全部遷移費用。但同一工程因工地環境，需辦理多次遷移時，除最後一次費用由管線單位負擔外，其餘各次遷移費及管線用戶所有部分之遷移費，除另有規定或協議外，由工程主辦機關（構）負擔。第二十九條工程主辦機關辦理路平專案道路計畫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事前調查施作路段道路申挖情形及孔蓋數量，規劃路面改善期程。二、於改善前適當時間將路面改善路段、期程及孔蓋數量等改善計畫，逐項登錄於管理系統。三、主動邀集施工路段施工中建築物起造人、管線單位召開挖掘協調整合會議，協調整合管線挖埋、孔蓋下地、齊平及路面舖築進場時間；必要時得請主管機關協助。前項第二款改善前所需之適當時間，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管線單位應依第一項第三款協調整合會議之決議進場施工，其擅自變更者，主管機關得於路面完成改善之管制期限內，不受理其道路挖掘之申請；其未於協調整合會議確定進場時間之管線單位，不得進場施工。第六章挖管中心管理作業第三十條為落實道路挖掘管理，維護公共安全，管線單位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派員進駐挖管中心協同作業。第三十一條管線單位進駐挖管中心之人員（以下簡稱進駐人員），應執行所屬管線施工之監控及挖管中心指派之工作。前項進駐人員執行業務情形，主管機關得隨時查核，並定期將查核結果通知各管線單位；進駐人員有不適任之情形，挖管中心得要求管線單位更換之，管線單位不得拒絕。第三十二條管線單位接獲挖管中心通報須緊急派員或派施工廠商赴現場處理者，應即連繫處理，不得推諉。第七章罰則第三十三條管線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未完成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命其限期回復原狀及停發其申請道路挖掘許可證一個月至六個月：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挖掘道路。二、違反第五條規定，緊急搶修未於進場搶修一小時內向主管機關通報，或未於緊急搶修日起三日內補辦挖掘許可。三、違反第七條規定，未一次施工或依主管機關所定分段方式施工。四、違反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未依協調整合之期程施工。五、違反第十四條規定，同時於道路兩側施工，或未依規定時間施工。六、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未依許可內容施工、未即時監控、管理、或未通報每日施工動態。七、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施工前通知應到場協助之管線單位到場。八、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未配合或拒絕抽查、抽驗，或抽查、抽驗品質不符規定。九、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未立即修復或回復損壞、覆蓋之公共設施，或通知及會同管線單位修復損壞管線。十、違反第二十條規定，未依規定深度埋設管線。十一、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依規定修復路面。十二、違反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有管溝回填不實或修復不良，致發生路面高低不平、龜裂或凹陷等情事。十三、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因施工或維護管理有欠缺，致侵害他人權利或發生國家賠償責任，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十四、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未妥善維護所有管線、管道、人孔、手孔蓋、與其他附屬設施及其所在路面，致使道路設施損毀或造成其他損害。十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未於協調期限或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完成管線埋設或遷移。第三十四條管線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一、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未經由管理系統向主管機關申報開工、未依規定設置施工告示牌、安全標誌及設施，或開工前未通知道路挖掘地點所在之里辦公處。二、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於主管機關公告禁止或限制道路挖掘時間、路線或區域，擅自施工。三、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未依規定期限上傳竣工文件，或上傳之文件有欠缺，未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完成補正。四、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未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座標系統、數值資料格式，上傳管理系統以更新公共管線圖資。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未依規定期限或格式送交管線埋設竣工圖資，或提供與現況不符之圖資予工程主辦機關（構）彙整竣工圖資。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未於期限內將路面改善計畫，登錄於管理系統，或未完成協調整合，即擅自進場施工。七、違反第三十條規定，未派員進駐挖管中心。八、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依挖管中心要求更換進駐人員。九、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未依挖管中心指示聯繫派員赴現場處理。第八章附則第三十五條申請於本市之公有土地挖掘者，土地管理機關得準用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之。第三十六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Contains> |
| <Date>民國101年12月13日</Date> |
| <Index>民國108年08月22日</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促進道路挖掘整合，減少重複刨鋪，並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設置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本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以本府工務局為主管機關。第三條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依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所收取之道路挖補費及道路修復費。二、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三、中央補助之收入。四、捐贈之收入。五、本基金孳息之收入。六、其他收入。第四條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一、道路之管理維護費用。二、道路挖掘行政管理費用。三、道路管線圖資管理費用。四、其他有關之支出。第五條為審議及監督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基金管理會；其組成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六條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款，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第七條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第八條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第九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Contains> |
| <Date>民國108年06月10日</Date> |
| <Index>高市府工道字第10802958400號令令</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促進畸零地有效利用及增進市容觀瞻，並依建築法第四十六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例。第二條本自治條例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第三條本自治條例適用範圍如下：一、位於依都市計畫劃定為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之建築基地。二、位於非都市土地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築基地。第四條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畸零地；指建築基地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側面應留設騎樓之建築基地，其寬度或深度未達附表二規定。（二）前目以外之建築基地，其寬度或深度未達附表一規定。但依法側面應退縮建築之基地，其退縮部分不計入最小寬度。（三）基地未符合都市計畫規定之最小面積、寬度或深度。二、裡地：指未臨接計畫道路建築線且位於附表一規定深度範圍以外之基地。三、最小建築基地規模：指基地寬度至少三公尺，深度至少五公尺，面積至少二十平方公尺以上。其側面依法應設置騎樓之角地，其寬度應在一點五公尺以上，該騎樓部分不列入最小寬度和最小面積。四、正面路寬：指基地面前道路之寬度。但以私設通路為連接建築線者，指私設通路之寬度。五、最小寬度：指基地二側境界線間與道路境界線交角度達六十度以上至一百二十度平行距離之最小值。但道路境界線為曲線者，以該曲線與基地二側境界線交點之連線為道路境界線。六、最小深度：指最小寬度範圍內，臨接之道路境界線至該基地後側境界線垂直距離之最小值。第五條建築基地臨接二條以上道路，起造人得選擇任一得建築道路為面前道路。建築基地位於道路末端者，其寬度由起造人選定之。道路境界線以外另定建築線之建築基地，其寬度及深度應自建築線起算。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深度之計算應以連續平行四邊形方式為之。建築基地如屬角地應截角時，其寬度及深度，指截角前之寬度及深度。第六條本自治條例附表一及附表二所規定之建築基地，寬度每增加十公分，其深度得減少二十公分。但調整後之深度不得小於八公尺。前項應留設騎樓地區及依法應退縮建築之基地，其深度減騎樓地或退縮地深度之差不得小於六公尺。第七條畸零地非經補足最小寬度、深度，不得建築。但合於下列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鄰接地為道路、溝渠、軍事設施、公共設施用地或因使用分區、用地類別、地形上之障礙致無法合併使用，且申請基地符合最小建築基地規模。二、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致無法合併建築使用，且申請基地符合最小建築基地規模。三、袋形基地。四、其他經本府建築技術諮詢小組同意。前項袋形基地認定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鄰地業已建築完成，指鄰地有下列建築物之一者。但車棚、花棚、圍牆及其他類似構造之簡易工作物、應拆除之新違章建築與傾頹或朽壞之建築物，不屬之：一、都市計畫發布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之建築物。二、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三、於建築法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施行前領有建造執照之二層樓建築物。第八條畸零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最小寬度、深度及面積符合附表三規定者，准予建築：一、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都市土地在編定使用前，業經地政機關辦理分割完竣。二、實施都市計畫地區在中華民國六十二年七月十二日台灣省畸零地使用規則發布施行前，業經地政機關辦理分割完竣。前項情形因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劃定逕為分割完竣者，仍適用之。第九條建築基地位於非都市土地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或依都市計畫劃定為工業區，在中華民國八十二年四月十三日前，經地政機關完成分割登記者，於符合附表四規定之最小寬度、深度時，得准予建築。第十條畸零地所有權人與同屬畸零地之鄰地所有權人，無法依建築法第四十五條規定達成協議時，得檢附下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處：一、需合併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各一份。二、相關土地地盤圖及現況圖各十七份，表明需合併使用土地最小面積之寬度及深度。三、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利人之姓名、通訊地址。四、公告土地現值、市價概估及地上物補償之概估。五、建築線指示(定)圖。六、未能自行達成協議說明書。第十一條為處理前條調處事宜，主管機關得設畸零地調處會，並通知有關土地所有權人、他項權利人及其他利害關係人進行調處。前項調處程序如下：一、審查申請人所規劃合併使用土地最小面積、寬度及深度，必要時得酌予調整。二、查估合併土地附近之買賣市價，徵詢各權利人意見，促成各土地所有權人，以公開議價之方式達成買賣或其他合併使用之合意。前項調處時，一方無正當理由不到場者，視為調處不成立。第一項畸零地調處會之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十二條前條情形，經調處二次不成立者，土地所有權人得就規定最小面積之寬度及深度，預繳承買價款及相關費用，申請主管機關辦理徵收出售或標售。前項畸零地徵收出售、標售作業程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十三條公有畸零地、公有裡地得由鄰地所有權人檢附下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合併使用證明書：一、有關土地之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含鄰接各有關地號)。二、建築線指示(定)圖。三、合併使用申請圖。前項證明書之核發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十四條本自治條例自公布日施行。</Contains> |
| <Date>民國101年08月16日</Date> |
| <Index>民國107年08月01日</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推動生態城市，營造綠建築環境，創造健康生活品質，促進綠色經濟產業，並達到減碳減災目標以成為環熱帶圈城市典範，特制定本自治條例。第二條本自治條例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第三條適用本自治條例之各類建築物（以下簡稱各類建築物），其分類如下：一、第一類建築物：指公有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但本自治條例公布施行前預算已審議通過或工程造價未達新臺幣四千萬元者，不在此限。二、第二類建築物：指依都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都市更新條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二章、第十五章實施都市計畫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規定申請之新建建築物。三、第三類建築物：指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三所定C類及I類類組之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但該宗基地建築面積累計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下者，不在此限。四、第四類建築物：前三類建築物以外供公眾使用之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五、第五類建築物：領有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第四條第一類建築物之綠建築設計，應符合下列規定：一、建築物屋頂應設置隔熱層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綠化設施。二、建築物應設置垃圾處理設施及垃圾存放空間。三、建築物應全面採用省水便器。四、總樓地板面積八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水貯集設施。五、總樓地板面積八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利用設施。六、公有學校設置圍牆者，應採親和性圍籬之設計。七、應設置具管理功能之自行車停車空間，並應設置淋浴設施。八、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設置昇降機者，每幢建築物應設置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行車之昇降機一部。但自行車停車空間設置於地面層者，其昇降機可不具搭載自行車之功能。九、應於建築基地內設置二處以上之電動機車充電區，並應配置電力線路及規劃行車動線。第五條第二類建築物之綠建築設計，應依下列規定為之：一、建築物屋頂應設置隔熱層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綠化設施。二、建築物應設置垃圾處理設施及垃圾存放空間。三、應設置具管理功能之自行車停車空間，並應設置淋浴設施。但供集合住宅使用者得免設置淋浴設施。四、建築物應全面採用省水便器。五、總樓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水貯集設施。六、總樓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應設置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利用設施。七、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設置昇降機者，每幢建築物應設置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行車之昇降機一部。但自行車停車空間設置於地面層者，其昇降機可不具搭載自行車之功能。八、應於建築基地內設置二處以上之電動機車充電區，並應配置電力線路及規劃行車動線。第六條第三類建築物之綠建築設計，應依下列規定為之：一、建築物屋頂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綠化設施。二、建築物應全面採用省水便器。三、建築樓地板面積累積達八千平方公尺以上之高耗水產業應使用再生水。前項第三款之再生水，其使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七條第四類建築物之綠建築設計，應依下列規定為之：一、建築物屋頂應設置隔熱層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綠化設施。二、建築物應全面採用省水便器。三、應設置具管理功能之自行車停車空間，並應設置淋浴設施。但供集合住宅使用者得免設置淋浴設施。四、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設置昇降機者，每幢建築物應設置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行車之昇降機一部。但自行車停車空間設置於地面層者，其昇降機可不具搭載自行車之功能。五、總樓地板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於建築基地內設置二處以上之電動機車充電區，並應配置電力線路及規劃行車動線。第八條第五類建築物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變更使用時，應依下列規定為之：一、申請範圍內之新設及既有燈具不得使用高耗能燈具。二、變更使用範圍涉及廁所或衛浴設備者，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第九條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設置規定如下：ㄧ、第一類建築物：設置面積應達新建或增建建築面積二分之ㄧ以上。二、第二類建築物：設置面積應達新建建築面積十分之一以上。三、第三類建築物：設置面積應達新建或增建建築面積二分之ㄧ以上。四、第四類建築物：新建或增建總樓地板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裝置容量應達五峰瓩以上。前項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得於領得使用執照前以光電系統租賃契約方式替代設置。但於使用執照領得後三年內未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者，主管機關得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以書面限期命起造人繳納綠建築設備及設施經費。逾期未繳者，得移送行政執行。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得設置於空地上、建築物立面、露台、屋頂突出物或同基地既有他幢建築物之屋頂、屋頂突出物，設置於屋頂突出物時，得將水塔等雜項工作物設置於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下方。但二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基地，同一起造人同時請領建造者，得將太陽光電設施集中留設。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稱設置面積，指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投影面積；所稱建築面積不包含屋頂不可設置區域；所稱屋頂不可設置區域，指屋頂雜項工作物、屋頂綠化設施及屋頂透空框架投影、經審核遮陰區域、宗教類建築物其斜屋頂及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確有困難者等面積後所占之面積。第十條綠化設施之設置規定如下：一、綠化設施面積應達新建建築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但不包含屋頂不可設置區域。二、綠化設施應附設供植栽澆灌使用之給水設備，並應考量植栽位置及排水、防水功能設計之。前項綠化設施得設置於建築物屋頂、立面、陽台、露台或同基地既有他幢建築物之屋頂、立面、陽台、露台。但綠化設施設置於於陽台或露台時，其綠化面積每處應達二平方公尺以上。第一項第一款所稱綠化設施面積，指綠化設施之投影面積及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之植栽栽種面積；所稱屋頂不可設置區域，指屋頂突出物、屋頂雜項工作物、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及屋頂透空框架投影、經審核宗教類建築物其斜屋頂設置綠化設施確有困難者其所占之面積。綠化設施之設計，應符合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第十一條建築物屋頂設置隔熱層者，其屋頂平均熱傳透率應低於零點八瓦/(平方公尺‧度)。前項屋頂平均熱傳透率之計算方式，應依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第十二條建築物垃圾處理設施及垃圾存放空間之設置規定如下：一、應設置垃圾暫存設施、廚餘收集處理再利用設施、資源垃圾分類回收設施及洗滌設施。二、垃圾儲存設施設置面積不得小於三平方公尺；其面積依實際設計建築物之容積總樓地板面積乘以零點零零零三零二五計算。三、高層建築物之垃圾存放空間應設置於室內。第十三條建築物設置之省水便器，應取得經濟部水利署省水標章證書之認證。建築物供公眾使用之洗手設備，應設有踩踏式或感應式沖水洗手設備。第十四條雨水貯集設施之設置規定如下：一、應於建築物地下筏式基礎坑或擇基地適當位置設置。二、貯集容積應達新建、增建或改建之建築面積（平方公尺）乘以零點一三二（公尺）。但地下室開挖面積大於建築面積者，貯集容積應達地下室開挖面積（平方公尺）乘以零點一三二（公尺）。第十五條雨水回收再利用設施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雨水貯留利用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第十六條生活雜排水回收再利用設施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生活雜排水回收再利用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旅宿(館)、飯店餐廳、洗車業、游泳池或附設游泳池等高耗水量用途之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前項規定設置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第十七條親和性圍籬之高度應在一點二公尺以下，並應以綠籬或以綠籬搭配二分之一以上透空欄杆施作；其設置基座者，基座高度以不超過四十五公分為限。第十八條自行車停車空間之設置規定如下：一、平面自行車停車格寬度不得小於六十公分、長度不得小於一百八十公分。二、第一類建築物之停放數量不得少於該建築物法定停車位數量二分之一。三、第二類及第四類建築物之停放數量不得少於二輛，且應集中設置。第十九條依規定設置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行車之昇降機者，其承載人數不得少於十二人。第二十條各類建築物之設施及設備，應依本自治條例及高雄市綠建築設施及設備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前項高雄市綠建築設施及設備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二十一條本自治條例所定綠建築之施工管理，應依高雄市綠建築施工管理辦法為之。前項高雄市綠建築施工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二十二條各類建築物有下列情形之一者，得由起造人將綠建築設備及設施經費匯入高雄市永續綠建築經營基金後核發使用執照：一、設置費用低於新臺幣壹百萬元。二、經主管機關核定設置確有困難。三、起造人不擬自辦。四、第三類建築物無法符合第六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事項。第一項起造人應繳納之經費，得按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工程造價及調整原則附表二計算之。起造人於建築物領得使用執照後三年內，依本自治條例設置綠建築設備及設施者，得檢附建築師或相關技師簽證之綠建築設施竣工之文件，申請主管機關審核。前項情形，通過主管機關審核者，主管機關得無息退還起造人依第一項繳交之經費。第一項基金之收支管理及運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二十三條起造人申請各類建築物建造執照時，應檢附各項綠建築項目設計圖說。各類建築物竣工，起造人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建築師簽證之綠建築設施竣工文件併同相關設備標章影本及出廠證明文件。第二十四條前條第一項綠建築項目設計圖說如下：一、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模組裝設方位角、傾斜角、平面配置等圖說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單線圖。二、綠化設施之綠化配置及相關立面圖、載明屋頂植栽投影面積及屋頂綠化面積計算表、相關設備圖說及含覆土高程之剖面圖。三、屋頂隔熱層剖面大樣圖及屋頂平均熱傳透率計算檢討說明。四、建築物垃圾處理設施圖說及垃圾存放空間配置圖。五、省水便器之衛生設備配置圖及設備規格表。六、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設計圖說。七、雨水貯集設施之設計平面圖、系統升位圖及其貯集容積之計算說明。八、建築物親和性圍籬之配置圖、立面圖及透空部分之檢討說明。九、綠建材使用率計算表及綠建材配置圖。十、自行車停車空間平面圖；設置自行車停車設備者，其設備圖說。十一、第三類建築物使用再生水之接管配置圖說。十二、電動機車充電區平面圖及其充電設備圖說。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必要圖說文件。第二十五條為鼓勵綠建築設計規劃、技術交流及參與國際會議，並推動本市公有及民間建築物進行綠建築工程或設置太陽能光電等綠能設施，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予以改善或獎勵補助。本市綠建築獎勵補助之優先項目如下：一、老舊建築物立面節能修繕工程。二、景觀綠美化。三、屋頂隔熱及綠美化。四、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等綠能設施。五、其他因配合整體整建或維護工程之完整性，經審查同意之必要工程項目。六、有助於提昇本市綠建築技術之學術研究、國際會議及示範觀摩等項目。本市新建或既有綠建築獎勵補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二十六條主管機關得設綠建築技術審議會，以從事綠建築設計、施工、構造、材料與設備等技術之審議、研究、爭議事件、建議及改進事項等。其組織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綠建築設計如有節能、減碳或防災之效益，且對於都市發展、建築藝術、施工技術、公益有重大貢獻或狀況特殊、執行有困難者等，並經綠建築技術審議會審議認可者，得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一部或全部之規定。申請第一項及第二項提送綠建築技術審議會審議者，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該費用匯入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第二十七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Contains> |
| <Date>民國101年06月18日</Date> |
| <Index>民國107年03月01日</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加強管理本市建築物與附屬設施之施工及使用，維護其構造與設備安全，以避免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遭受危害，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第三條本自治條例所稱建築物，指本市轄內適用建築法之建築物。第四條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管理負責人應加強管理下列事項：一、特殊建築物之工程施工安全。二、建築物之外牆安全。三、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使用、維護及檢查。四、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使用安全。五、機械遊樂設施之使用、維護及檢查。第五條特殊建築物之起造人於申報開工時，除公有建築物外，應向主管機關繳交特殊建築物災害處理保證金(以下簡稱災害處理保證金)。前項起造人得於主管機關完成特殊建築物之地下層結構體與地上一層地坪工程勘驗，且無待解決事項時，向主管機關申請無息退還災害處理保證金。災害處理保證金未退還前，特殊建築物發生災害，經主管機關通知起造人限期處理，屆期仍未處理者，主管機關得動用災害處理保證金代為處理。特殊建築物之認定原則、認定程序與災害處理保證金之繳交、運用及退還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六條一定規模且已領得使用執照一定期間以上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管理負責人應定期委託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外牆安全檢查簽證，並向主管機關申報檢查簽證結果。前項檢查簽證結果，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定期會同各有關機關複查。第一項應辦理安全檢查之建築物規模、領得使用執照期間、檢查期間、方式及項目、申報方式及施行日期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七條本市建築物之外牆磁磚、塊石、飾材或其他構造物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剝離或掉落之虞者，主管機關得張貼告示供民眾識別，並將該建築物名稱及坐落地點公告於新聞媒體或主管機關網站周知。為加強新建、增建及改建建築物之安全，其外牆磁磚及飾材之施工與檢驗應符合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始得發給使用執照。前項建築物外牆磁磚及飾材之施工與檢驗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第八條六層樓以上建築物已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之公寓大廈，其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應每年對於建築物之構造及設備安全，投保公共安全責任保險。前項公共安全責任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二百萬元。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萬元。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一百萬元。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最低為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第一項規定之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公告之。第九條經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定勒令停止使用、停止供水供電之建築物，得於改善後向主管機關申請恢復使用、供水供電。前項申請，應繳交審查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十條本市建築物附設之昇降階梯，其設計及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規定，並應分別於其兩側扶手前端及其側邊設置防止攀爬與防止墜落之設施。本自治條例施行前之既有建築物設置防止攀爬與防止墜落設施確有困難者，應另提替代改善計畫。其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十一條本市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竣工檢查、安全檢查與抽驗等事項，主管機關得委託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辦理。第十二條前條檢查機構之檢查員進行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之安全檢查及簽證時，應將檢查情況拍攝之照片，連同簽證之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表一併送交檢查機構；其執行方式，由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查員未將前項照片併同簽證之檢查表送交檢查機構者，檢查機構不得核發使用許可證。第十三條主管機關或第十一條之檢查機構對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進行安全檢查或抽驗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要求設置該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專業廠商（以下簡稱專業廠商）與管理人（以下簡稱管理人）配合辦理及派員陪同，並得請專業廠商準備安全檢查或抽驗之設備及器具，專業廠商及管理人不得拒絕。第十四條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之建築物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發生公安事件造成人員傷亡時，主管機關得指定抽驗該專業廠商所維護保養之設備；其抽驗時間自發生公安事件之日起為期一年。前項抽驗費用，由專業廠商負擔。第一項抽驗比例，由主管機關公告之。第十五條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應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實施安全檢查及申報，並繳交申請費用；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十六條向主管機關申請下列各項審查者，應繳交審查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一、臨時性建築物許可。二、建築工程勘驗申報。三、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許可。四、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許可。五、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第十七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一、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委託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外牆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二、管理人未依第十三條規定配合辦理安全檢查或抽驗。第十八條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管理負責人未依第八條規定投保公共安全責任保險，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其經主管機關再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第十九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一、檢查員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於執行安全檢查時，拍攝檢查情況照片。二、檢查機構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核發使用許可證。三、專業廠商未依第十三條規定配合辦理安全檢查、抽驗或提供設備及器具者。第二十條檢查機構依第十二條規定核發使用許可證之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經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抽驗不合格，而有嚴重影響安全之虞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專業廠商、檢查機構之檢查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前項情形，主管機關應依建築法規定廢止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第一項嚴重影響安全之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二十一條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繳交之費用及罰鍰，除第五條之災害處理保證金外，應納入主管機關於市庫代理銀行所設立之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專戶，並列入年度預算專款專用。前項專戶款項之年度結餘，應留存以後年度繼續使用。第二十二條為鼓勵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主管機關得發給優良公安建築物認證標章；其申領使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二十三條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辦理下列事項：一、建築工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出土端及收土端流向之管理與執行。二、建築工程及其周邊公共安全維護設施之查核。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建築物公共安全有關之事項。辦理前項事項之公會鑑定人員應為具相關專業之技師或建築師。第二十四條前條所稱之專業公會或團體，指下列公會或團體之一：一、建築師公會。二、土木技師公會。三、結構技師公會。四、大地技師公會。五、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專以上學校，設有土木、營建、建築相關科系或研究所。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技師公會。前項公會或團體所出具之報告，應以公會或學校名義為之。第二十五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Contains> |
| <Date>民國105年05月09日</Date> |
| <Index>高市府工建字第10533026300號令</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有效管理寬頻管道、統合市區道路公共設施管線配置、維護交通安全及市容觀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主管機關得委託機關（構）或專業廠商執行寬頻管道之營運及管理。前項委託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三條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寬頻纜線：指由固定通信網路、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網路、行動通信網路、號誌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提供訊號、影像及聲音等相關傳輸纜線。二、纜線管：指得以母子管方式組合，容納寬頻纜線之保護管。三、寬頻管道：指由手孔、管道及引上(進)管等設施、設備所組成，用以容納寬頻纜線及其相關設備之構造物。四、纜線業者：指佈設寬頻纜線及其相關設施、設備之機關或事業機構。第四條本市已建置寬頻管道之路段，寬頻纜線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由寬頻管道佈設：一、有纜線引出之必要。二、既設已地下化之寬頻纜線。三、依共同管道法於共同管道鋪設之寬頻纜線。四、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同意。第五條纜線業者使用寬頻管道佈設寬頻纜線及其相關設備，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進入寬頻管道從事巡查維護時，應先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第六條纜線業者申請使用寬頻管道佈設纜線及其相關設備，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一、中央主管機關所核發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許可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籌設許可證、行動通信業務建設許可函或固定通信業務網路建設許可（函）影本。但公務機關或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免予檢附。二、管道使用明細表。三、寬頻纜線佈設位置圖。四、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前項第一款許可證（函）影本，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纜線業者出具正本，以供查驗。第七條使用寬頻管道佈設纜線，應依主管機關通知期限繳納寬頻管道使用費(以下簡稱使用費)及保證金。但公務機關或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第八條使用費以寬頻管道內每一子管每一公尺每一個月之使用費單價乘以實際使用子管長度及使用月數計算之；主管機關並得另定使用費優惠規定。使用費單價、保證金額度及收取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使用費單價每三年至少應檢討一次。使用費應優先支用於寬頻管道之新建工程及管理維護作業。第九條寬頻管道使用許可期限至少為一個月，最長不得逾三年。前項使用期滿時，纜線業者有繼續使用之必要者，應於使用期限屆滿前二個月內，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不再繼續使用時，纜線業者應自行拆除寬頻纜線及其相關設備。前項繼續使用者，得免檢附管道使用明細表及寬頻纜線佈設位置圖。第十條纜線業者於寬頻管道許可使用期間申請佈設新增寬頻纜線時，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但保證金及使用費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納入下一年度使用費一併繳納。前項但書情形，使用費未一併繳納時，主管機關得以纜線業者已繳納於主管機關之其他保證金扣抵之。第十一條寬頻管道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寬頻管道之使用，應以子管為單位。二、由下而上依序佈設寬頻纜線。三、除經主管機關許可外，不得佈設寬頻纜線及其相關設備以外之物品。四、佈設於手孔內之寬頻纜線應清楚標示纜線業者名稱。五、除主管機關書面同意外，纜線業者不得全部或部分轉讓使用權利或分租、轉租寬頻管道予他人使用。但經營電路出租業務者，不在此限。第十二條纜線業者使用寬頻管道佈設寬頻纜線，不得損壞寬頻管道結構、影響市容觀瞻或其他業者傳輸通訊品質等使用功能。纜線業者因他方損壞寬頻管道結構致生之纜線損壞，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時，主管機關得提供必要之協助。第十三條纜線業者因寬頻纜線之佈設或維護欠缺，致損害公共設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主管機關並得以其繳納之保證金扣抵，不足者，得追償之。第十四條纜線業者未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自行拆除或有毀損寬頻管道情事而未回復原狀，經通知限期自行拆除或回復原狀，屆期仍未自行拆除或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或回復原狀，其費用由纜線業者負擔，並得自保證金扣抵。纜線業者無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三條或前項所定保證金扣抵情事者，得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第十五條寬頻管道已建置之路段，原已附掛之纜線應於寬頻管道公告使用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拆遷。有正當理由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拆遷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延，但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超過三個月。纜線業者未依前項規定期限拆遷，經通知限期拆遷，屆期仍未拆遷者，附掛處所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逕為拆除，相關費用並由纜線業者負擔。纜線業者辦理纜線拆遷，發生不可歸責於纜線業者之障礙時，得敘明理由請主管機關協助排除。第十六條寬頻管道因道路新築、拓寬或排水系統、交通系統更新改善等公共工程需遷改者，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施工前會同主管機關及纜線業者辦理現場會勘，纜線業者並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完成寬頻纜線拆遷。主管機關得協助纜線業者進行前項寬頻纜線遷移事宜。第十七條寬頻管道因遷移或廢止等事由致纜線業者不能使用時，主管機關應按比例無息退還使用費及保證金。第十八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命其停止使用至改善為止：一、違反第四條或第五條，未依規定或未經許可佈設寬頻纜線。二、佈設纜線與依第六條所許可之圖說不符，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完成改正。三、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依第六條規定申請佈設新增寬頻纜線。第十九條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命其停止使用至改善為止。第二十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Contains> |
| <Date>民國101年12月22日</Date> |
| <Index>高市府工工字第10138021300號令</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毀損賠償自治條例</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維護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並規範其遭毀損時之賠償處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之管理機關如下：一、主管機關管理之道路、公園、綠地、苗圃：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二、經依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借用、移轉使用或管理之公園：各該借用、使用或管理機關。第三條本自治條例所稱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指管理機關管理之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第四條故意或過失毀損樹木花草者，應依公共工程常用植栽手冊所定價格負賠償責任。但因類別、規格特殊或不能依公共工程常用植栽手冊所定價格決定賠償價額時，由管理機關依市價核定之。第五條故意或過失毀損公共設施者，應依管理機關核定之修復價額賠償或於管理機關所定期限內回復原狀。第六條故意毀損樹木花草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第七條故意毀損公共設施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第八條非管理機關管理之公有喬木，除有其他法令規定外，不得任意砍伐；其有遷移或換植之必要者，應先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違反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第九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Contains> |
| <Date>民國101年12月22日</Date> |
| <Index>高市府工養字第10175331500號令</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有效管理高雄市（簡稱本市）空地及空屋，以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公共安全及美化市容觀瞻，並促進土地及建築物充分利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簡稱本府）工務局。但依其業務性質，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第三條本自治條例所稱空地及空屋定義如下：一、空地：指全部或部分閒置、荒廢之土地，或建物四周全部或部分未利用之土地。二、空屋：指荒廢、無人使用、部分拆除後棄置或尚未竣工之建築物。第四條空地或空屋所有權人、管理人、使用人、起造人或承造人應負下列維護管理責任：一、清除有污染環境之虞之廢棄土及廢棄物。二、不得堆置有礙市容觀瞻或環境衛生之物品。三、工程中止、因故停工或無人使用之建築物，除應維護建築物之結構安全及工地環境衛生外，並不得阻礙騎樓地及人行道之暢通，其建築物外觀及完工後應拆除之工作物，並不得影響市容觀瞻。四、防止孳生病媒源或避免發生傳染病。五、實施都市計畫地區逾五十公分之雜草，應予以刈除。第五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尚未開發建築之空地，已完成綠美化，且無償提供公眾使用，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依高雄市私有空地綠美化地價稅補助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補助：一、經整體景觀設計，依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規定計算方式，其植栽綠覆率在百分之一百以上。二、設置公益性、休憩性或其他有助於環境景觀改善效益之設施。前項第一款所稱綠覆率，指綠覆面積占開放空間及應綠化空地之百分比。第一項空地不得設置封閉性設施。第六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尚未開發建築之空地所有權人依本自治條例申請地價稅補助者，除應依高雄市私有空地綠美化地價稅補助辦法檢具資料外，應先檢具下列實施成果書圖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查核。其經查核符合前條規定者，由主管機關發給完成綠美化證明文件：一、建築空地之地籍圖、位置圖及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二、空地維護管理環境改善前後之對照照片，其照片應能明確顯示改善之成果。第七條空地完成綠美化並提供公眾使用者，應於明顯位置設置標示牌，標明空地供公眾使用之性質、範圍、維護單位與管理人員及聯絡電話。第八條主管機關或相關業務主管機關為避免緊急危難或其他維護公共安全之必要而有查核本市空地或空屋之維護管理情形者，經通知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後，得會同警員或里長逕行進入空地或空屋內勘查。為防止病媒源孳生或傳染病發生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本府衛生局或相關人員得會同警員或里長逕行進入空地或空屋內從事勘查或防疫工作，不受前項事先通知之限制，但仍應於執行後通知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前二項情形，空地或空屋所有權人、管理人、使用人、起造人或承造人均應配合，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第九條空地因開發或建築需要，須將原已完成之綠美化設施或植栽撤除者，應於撤除前三十日，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於空地明顯位置公告撤除日期。前項綠美化設施撤除時，對於基地內之喬木應儘量予以保留或妥善遷移，如確實無法保留或妥善遷移者，應通知主管機關協助處理。第十條違反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經本府環境保護局通知空地或空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再命其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第十一條違反第四條第三款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再命其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命建築物起造人、承造人、管理人、使用人或所有權人對建築物外觀加以美化或自行拆除。但建築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罰。第十二條違反第四條第四款規定者，由本府衛生局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法律處罰。第十三條本市各區公所應負責轄區內空地及空屋之查報，並造冊及列管。經發現有違反第四條規定情形者，由本市各區公所造冊，並將其違規事實通知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第十四條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本自治條例所需土地、建築物及稅籍資料，本府所屬各地政、民政或稅捐稽徵機關應免費提供。第十五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Contains> |
| <Date>民國101年10月18日</Date> |
| <Index>高市府工建字第10136158000號令</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建築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加強建築開發業之管理，以穩定不動產開發環境、提升建築物品質及保護消費者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第三條本市轄區內從事建築投資及綜合開發之建築開發業，應加入本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第四條建築開發業於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並經向同業公會報備登記後，得檢附同業公會年度會員證書影本向主管機關申報開工。第五條同業公會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前，分別向主管機關彙報前ㄧ年七月至十二月及當年一月至六月有關建築開發業者入會、退會及本市轄區建築開發案之區位、總樓地板面積、工程造價、開工時間及完工期限等資料。第六條對建築開發業曾涉有未按圖施工、偷工減料等施工品質及安全情事者，同業公會應主動通知其監造人加強監工。第七條同業公會應協助辦理本市轄區建築投資開發所發生之糾紛，紓困及獎懲等事項。前項辦理成果，同業公會應於協助辦理後一個月內報主管機關備查。第八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Contains> |
| <Date>民國101年07月30日</Date> |
| <Index>高市府工建字第10134640900號令</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規範一定條件下情況特殊之建築物得以繳納代金方式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車空間等相關事宜，並依建築法第一百零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例。第二條本自治條例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工務局。第三條建築物依規定應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但有下列各款情形之一者，起造人得申請繳納代金，免予附建：一、防空避難設備面積未達三十平方公尺。二、建築基地地面以下為流沙或岩石層，開挖地下室確有困難。三、原有建築物辦理變更使用，需增建防空避難設備。四、其他因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認定施工確有困難。第四條建築物依規定應附設停車空間。但有下列各款情形之一者，起造人得申請繳納代金，免予附設：一、建築基地面積在四百平方公尺以下，且其深度或寬度未達十公尺。二、法定停車空間之車位數為五輛以下。三、建築基地因都市計畫限制車輛無法通行使用。四、建築基地面積在四百平方公尺以下，且臨接之道路寬度均未達八公尺。五、建築基地臨接之道路坡度超過一比六。六、建築物因增建、改建或變更用途需增設停車空間。七、其他經主管建築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勘查認定不宜設置。前項第一款情形，於應留設騎樓或依法應退縮建築地區，其深度或寬度應扣除騎樓地或依法應退縮之土地。第五條本自治條例公布施行前原有建築物已附設之停車空間，有下列情形之一者，建築物所有權人得申請繳納代金，變更使用：一、地面層設置之室內停車空間每棟停車位為二輛以下。二、地下層設置停車空間之車位數為五輛以下。三、停車空間因建築物增設必要機電設備，致無法使用。第六條防空避難設備代金之計算公式如下：代金總額=［0.5×建築物法定工程造價（元／平方公尺）＋建築基地當期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建築基地面積（平方公尺）／建築物總樓地板面積（平方公尺）］×防空避難設備面積（平方公尺）。停車空間代金之計算公式如下：代金總額=［1×建築物法定工程造價（元／平方公尺）＋建築基地當期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建築基地面積（平方公尺）／建築物總樓地板面積（平方公尺）］×25×車位數。第七條防空避難設備或停車空間代金之繳納，應於申請建造執照或變更使用執照時，一併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經許可者並應於領取使用執照或變更使用執照時向主管機關繳納。第八條申請人繳納之代金，由本府設立專戶統籌集中興建或購置防空避難設備或停車空間。第九條依本自治條例集中興建或購置之防空避難設備或停車空間，其所有權登記為高雄市所有，並由本府指定管理機關，負責管理維護。第十條建築物因地震或其他災害需修復補強，致防空避難設備或停車空間不足者，得適用本自治條例規定。第十一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行。</Contains> |
| <Date>民國101年07月19日</Date> |
| <Index>高市府工建字第10134360800號令</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加強市區道路設施之維護及使用管理，並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主管機關與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一、主管機關：非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範圍之市區道路管理。但六公尺以下道路路面之改善及養護，由各區公所執行之。二、交通局：市區道路之交通標誌、標線、號誌及交通控制系統之設置、維護與審核等管理事項。但依法公告之風景特定區及漁港劃定區，分別由觀光局及海洋局辦理。三、警察局：市區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及道路障礙物之處理。四、環境保護局：市區道路及其側溝之清潔。五、水利局：（一）水防道路之管理。（二）市區道路排水溝渠之處理、修築、改善及養護等管理事項。六、農業局：農地重劃區外農路之修築、改善及養護等管理事項。七、地政局：農地重劃區內農路之修築、改善及養護等管理事項。本自治條例所定道路範圍內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管理等權限，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執行。第三條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路面：指以各種材料鋪築供承載車輛及行人通行之道路承受層。二、人行道：指專供行人通行之道路空間、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三、市區道路：指本市行政區域內所有道路及其附屬工程。四、水防道路：指為便利防汛及搶險運輸所需修築之道路及側溝，並為堤防之ㄧ部分。五、農地重劃區內農路：指農地重劃區域內為農產及資材運輸所需而提供使用之道路。六、農地重劃區外農路：指農地重劃區域外為農產及資材運輸所需而提供使用，並登錄於農路調查及地理資訊系統或其他經本府農業局認定之農業道路。第四條市區道路因天然災害致阻斷交通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予以公告，並設置禁制標誌；通行困難或有危險之虞者，應設置警告標誌。第五條市區道路因修築、改善或養護而有管制交通或斷絕交通之必要時，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公告管制與疏導道路及期限，並於施工路段依規定設置必要之標誌。第六條既成道路依公用地役關係繼續供道路使用者，土地所有人不得有違反公眾通行目的之妨礙道路通行行為，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得為必要之改善及養護。第七條既成道路上原設置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公用設施，因道路兩側房屋依都市計畫退縮或違建拆除，致有妨礙交通或市容觀瞻時，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通知其設置單位限期自行拆遷改善。第八條市區道路範圍內之私設排水溝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公共交通或環境衛生之必要，得加以維護改善。第九條市區道路及其周圍，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在道路邊坡墾殖。二、在高級路面行駛鐵輪車輛。三、行駛總重超過道路設計承載重量之車輛。四、其他妨礙或破壞市區道路之行為。第十條道路範圍內之綠地、行道樹及其附屬設施，不得毀損、遷移、使用或踐踏，堆置砂石或垃圾等雜物。人行道與慢車道間之側溝緣石，不得破壞或設置便利車輛出入之設施。第十一條道路兩旁水溝之清掃孔及陰井蓋，不得掩埋或堵塞。第十二條埋設於道路地下之公共設施，應具有承受壓路機或車輛之載重強度。第十三條市區道路兩側之道路用地範圍內，其附近之居民、公私團體或機構得申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種植樹木或花卉，並負責養護。前項申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十四條新建橋樑、涵洞、隧道或地下道時，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事先通知各有關公共設施權管機關及事業機構，確認其公共設施所需預留之埋設位置或必要之結構計畫；其因此所增加之費用，並由各該機關（構）負擔。第十五條公用設施需通過隧道者，應埋設於地下。但埋設於地下有困難，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隧道安全、通風、照明、淨空及觀瞻，並予以同意者，得附設於隧道之壁面。第十六條橋樑上不得附掛任何管線。但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安全，並予以同意者，不在此限。第十七條於市區道路上新設或增設臨時或正式之公車站、候車亭或計程車招呼站時，應事先將計畫設置地點及位置等平面圖樣，送經交通局並會同主管機關與警察局勘查及同意後，設置之。第十八條市區道路範圍內設置下列設施，應向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一、電力桿、電信桿、電力塔、電信塔、變壓箱、郵筒、公共電話亭、停車收費站或其他類似之公用設施。二、共同管道、人行地下道、地下商場、地下室、地下停車場或其他類似之設施。三、鐵路專用側線及其附屬設施。四、高架道路下之辦公室、店舖、倉庫、停車場、廣場、運動場及其他類似之設施。前項設施設置申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十九條道路兩旁建築物之地下室出入口，經起造人或承造人申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與地下道連通。因前項連通破壞地下道者，應由申請人修復。第一項申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二十條道路兩旁建築物與相鄰之人行陸橋接通者，應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第二十一條非以通行為目的使用道路者，應檢附申請書向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一、使用目的。二、使用地點及範圍。三、使用期限。四、使用計畫或圖說。五、設施物之構造及工程施工方法。但無施工者，免予記載。六、道路回復之方式。前項事項，有變更之必要者，應申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變更；其有涉及道路交通安全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應會同交通局辦理之。第二十二條道路兩側興建建築物時，不得損及道路、人行道、溝渠或其他公共設施；其搭建之圍籬，不得超出人行道。但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前項許可申請，應由起造人或承造人向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並應繳納修復費。第一項損壞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申請使用完竣後一個月內修復。第二十三條未經許可而毀損道路、人行道、溝渠或其他公共設施者，主管機關應依市區道路條例規定予以處罰，並限期通知其回復原狀；屆期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逕予回復原狀，其費用由起造人或承造人負擔。第二十四條道路兩側興建建築物需使用人行道時，應由起造人或承造人向本府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許可，並應於人行道上空加設安全設施。第二十五條載運建築材料或廢土之車輛，應於離開工地進入市區道路前，將附著於車輛及輪胎之泥土除淨。第二十六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Contains> |
| <Date>民國101年06月25日</Date> |
| <Index>高市府工工字第10133774100號令</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本辦法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七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之。第二條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第三條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景觀陽臺：指依第四條規定設置直上方有遮蓋物之休憩平臺。二、通用化設計空間：指依第六條至第十條規定設置之浴廁、交誼室、昇降設備、廚房、餐廳等設施或設備之空間。三、綠能設施：指依第十條規定設置對環境友善之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綠化、雨水貯集功能、綠色交通、智慧生活科技與其他綠能相關設施或其維修、支架、頂蓋等必要附屬設施。第四條建築物設置景觀陽臺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設置於建築物在冬至日日照達一小時以上之範圍內。二、設置之建築物為五層樓以下者，應面臨道路、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或現有巷道。三、設置所在之居室面積不得小於十平方公尺，且深度不得小於三公尺。四、景觀陽臺外牆構造應以玻璃或欄杆為之或兩者結合施作，並得設計高度十公分以下之止水墩。五、景觀陽臺應採用懸臂系統或斜撐系統施作；其採斜撐系統施作者，應經建築技術諮詢小組或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議通過。六、景觀陽臺應以覆土植栽方式設置綠化設施，並符合下列規定：（一）面積達三分之一以上。（二）採降板設計，其覆土面不得高於樓板線。（三）應有灌木之栽種。（四）覆土深度應符合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七、景觀陽臺深度逾三公尺部分不得計入景觀陽臺面積。八、每層景觀陽臺面積之和，不得逾該層樓地板面積八分之一。但面積之和未達十平方公尺者，得建築至十平方公尺。第五條建築物外牆面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一、突出外牆面不得逾二公尺。二、太陽光電板水平投影面積占太陽光電設施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第六條建築物設置之通用化設計浴廁，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採乾濕分離設計。二、浴廁門框之距離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三、出入口不得設置門檻。四、設置截水溝並維持出入動線順平。五、每邊寬度應達一百七十五公分以上，且不含管道間之樓地板面積應達四點八平方公尺以上。通用化設計浴廁，應依下列規定計算通用化設計空間：一、每一通用化設計浴廁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者，不得逾二平方公尺。二、每戶各通用化設計浴廁加總面積逾四平方公尺之面積，不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第七條六層樓以上集合住宅得於共用部分設置通用化設計之交誼室一處，並符合下列規定：一、每超過十層樓得增設置一處。二、不得設置於一樓、一樓夾層或屋突層。三、應依前條規定設置通用化設計之浴廁。四、每一通用化設計之交誼室，其樓地板面積應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但逾二百平方公尺部分之面積不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第八條依前二條規定設置通用化設計之浴廁及交誼室，其合計之樓地板面積不得逾該建築物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二。第九條住宅區及商業區五層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一宗基地內每棟建築物建築面積為七十平方公尺以上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已設置昇降設備及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設置通用化設計浴廁之樓層，其十四平方公尺之樓地板面積得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未設置通用化設計浴廁之樓層，其十平方公尺之樓地板面積得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第十條五層樓以下建築物屋頂、屋頂突出物或露臺設置綠化設施面積合計達設計建築面積百分之三十以上或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達三峰瓩者，於其地面層得設置綠能設施。前項綠能設施，其設置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二分之一以上面積應設置供綠化、太陽光電或其他具有節能減碳效益或對於都市發展、公共安全及公益有貢獻之綠能設施。二、設置綠化設施者，應栽種灌木，其覆土深度應符合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規定；載重及結構安全並應檢附相關簽證文件。三、高度不得超過四點二公尺，並以一層樓為限。四、合計面積不得大於法定建築面積二分之一。綠能設施設置於屋前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應面臨道路、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現有巷道或永久性空地。二、不得設置於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設置頂蓋或圍牆之退縮地。三、設置於騎樓範圍者，其正面構造應以玻璃或欄杆為之或兩者結合施作，騎樓範圍地面應與鄰地順平且不得設置障礙物。四、基地面積未達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者，每棟設置面積合計不得大於三十平方公尺；基地面積達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以上者，每棟設置面積合計不得大於四十五平方公尺。綠能設施設置於屋後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一、與地界線間應留設一點五公尺以上退縮空間，且合計面積不得大於二十平方公尺。二、限作通用化設計浴廁、廚房、餐廳及其必要通道空間。三、自建築線至該綠能設施之室內外通路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尺，並應順平設計。四、本項之通用化設計浴廁除應符合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外，其門扇應採外開式推門或橫拉門。五、通用化設計廚房之面積不得小於四點五平方公尺。第十一條公有建築物得於室內挑空範圍之上方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一、自建築物屋頂面起算高度在三公尺以上、四點五公尺以下。二、在室內挑空範圍內之水平投影面積占基地面積之比率，不得逾法定建蔽率五分之一。三、不得設置側牆或封閉太陽光電設施。四、太陽光電板水平投影面積占太陽光電設施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五、太陽光電板應採透光設計。六、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之挑空範圍不得計入建築物有效採光面積。第十二條建築物於過樑處設置導風板，應符合下列規定：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附結構或土木技師出具含風力安全之結構安全簽證文件。二、不得設置於排煙室外側之過樑。但該排煙室採用機械排煙者，不在此限。三、樑間導風板之立面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透空，且透空面積不得小於二平方公尺。四、不得設置於都市計畫規定之退縮範圍內。第十三條建築物依本辦法規定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景觀陽臺、通用化設計空間、綠能設施、導風板等相關設施設備者，其起造人或所有人應繳納回饋金，並納入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統籌運用。但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規定申請建造執照之案件，其設置綠能設施部分免繳納回饋金。前項回饋金計算公式如下：一、五層樓以下建築物：（一）綠能設施設置於屋後者，其回饋金=[該綠能設施面積（平方公尺）×基地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基地法定容積率]×零點二四。（二）其他設施之回饋金=[其他設施面積總合（平方公尺）×基地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基地法定容積率]×零點一六。二、六層樓以上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回饋金=[各項設施設備面積總和（平方公尺）×基地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基地法定容積率]×零點二五。已領得建造執照或核准變更設計之建造執照，尚未依本辦法完成高雄厝設置，再依本辦法申請變更設計者，其回饋金之計算，以原核准之建造執照為準。第十四條前條回饋金，應於領取建造執照或核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時，全額繳納。前條第一項之各項設施設備，因故未設置者，得申請無息退還回饋金。前項退還之金額，主管機關應先扣除百分之十回饋金。但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第十五條申請之基地或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經建造執照預審通過，始得適用本辦法：一、位於商業區：基地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二、位於非商業區：基地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三、高層建築物。四、建築十五戶以上透天厝。前項預審，應提出建築物防災、節能、通用化及智慧化設計。第十六條主管機關為處理高雄厝推動之有關事務及爭議，得提請高雄市政府建築技術諮詢小組審議，並應依其收費標準收取行政規費。第十七條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取得容積獎勵之建造執照者，於領取使用執照前，得依本辦法辦理變更設計。但涉及原容積獎勵核准要件變更者，非經重新申請核准，不得依原核准之容積獎勵辦理。第十八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Contains> |
| <Date>民國103年09月04日</Date> |
| <Index>民國112年05月15日</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道路挖掘許可費挖補費及修復費收費標準</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本標準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項及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二條道路挖掘許可費按挖掘面積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五十四元計算。但瀝青混凝土或混凝土道路之挖掘面積，以許可挖掘長度乘以三點五公尺計算之。挖掘面積未滿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第三條管線單位應按道路修復刨鋪面積或開挖面積依附表一及附表二之標準繳交修復費及挖補費。但經主管機關核准由管線單位依規定方式自行修復者，得免予計收。第四條道路挖掘許可費、挖補費及修復費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繳納。第五條道路挖掘許可費於繳納後，因故未施工者，除因天災、民眾抗爭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外，不予退費。前項退還之許可費，應扣除原繳納總額百分之二十之行政作業費。道路挖補費及修復費於繳納後，因故未施工者，得請求全額無息退還。第六條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Contains> |
| <Date>民國109年06月08日</Date> |
| <Index>民國111年11月07日</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申報收費標準</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本標準依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二條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第三條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就其各項機械遊樂設施辦理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安全檢查申報，應繳納申報費用，其收費標準每項以新臺幣二千五百元計收。第四條前條申報費用繳納後，除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還外，不得以其他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第五條本標準自發布日施行。</Contains> |
| <Date>民國111年10月20日</Date> |
| <Index>高市府工建字第11140518800號令</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陽台外牆裝飾性構造物設置原則</Subject> |
| <Contains>一、為增進高雄市建築設計美感及市容觀瞻，就本市新（增）之建物或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下稱本市建築物）陽台外牆設置裝飾性構造物，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六款規定訂定本原則。 二、本市建築物陽台欄杆扶手設置裝飾性構造物，其設置規模及各向立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陽台欄杆扶手上方設置裝飾性構造物長度應小於一百公分，且總長度應小於陽臺長度（L）四分之一。  （二）陽台欄杆扶手外緣十五公分範圍內，得緊貼設置均質透空率達二分之一以上之裝飾性構造物，並應自上方構造物下緣起留設淨寬七十五公分以上、淨高一百公分以上之無遮蔽開。  （三）陽台欄杆扶手以裝飾性構造物連接非陽台範圍者，其面積不得大於陽台與非陽台面積總和三分之一，且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應小於二百公分，屬非陽台範圍均質透空率應達二分之一以上。 三、本市建築物外牆設置裝飾柱，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裝飾柱範圍之外牆不得開，且應以相同材質實牆施作。  （二）裝飾柱寬深度不得大於一百公分。 四、本市建築物外牆設置裝飾性構造物，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垂直外掛造型格柵得設置於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一百公分範圍內，且均質透空率應達格柵範圍面積二分之一以上。  （二）水平裝飾性構造物得設置於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二百公分範圍內，且均質透空率應達格柵範圍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但裝飾性構造物設置於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一百公分範圍內，則免檢討透空規定。五、本市建築物設置裝飾性構造物，基於建築物風格特色、市區之整體發展、提升都市景觀或其他因素，經本府建築技術諮詢小組審議決議同意設置者，得不受本原則全部或一部之規定。</Contains> |
| <Date>民國110年10月06日</Date> |
| <Index>高市工務建字第11039573000號函</Index>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規範本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理變更使用執照事宜，並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第三條建築物使用之變更符合附表所定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類組變更者，得免辦理使用執照變更。但供公眾使用非屬同一人所有且無獨立出入口之集合住宅建築物，不適用之。 前項免辦理使用執照變更者，應符合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第三條之一建築物申請增編門牌變更戶數，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免辦理使用執照變更： 一、未涉及用途變更。 二、不影響主要構造、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及共用部分。 前項申請，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建築基地之地籍圖謄本。 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建築物未辦理建築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應檢具最近一次完納房屋稅捐之證明文件及切結書。 三、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四、建築物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影本。 五、分戶牆設置位置圖及材料標示。 六、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檢具變更戶數前、後經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簽證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 七、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符合法令規定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五款之分戶牆設置，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之分戶牆規定，並應砌築至屋頂或樑。  第四條非承重牆面之建築物外牆變更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辦理使用執照變更： 一、外牆面表面粉刷或貼面材料變更。 二、面向騎樓內緣線之外牆變更。 三、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外牆面開口變更。 前項變更，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變更建築物主要構造。 二、未影響或妨礙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十條或第十七章有關欄杆扶手、採光、開口及窗台高度、緊急進口、防火間隔或綠建築內有關建築物節約能源計算之規定。 三、公寓大廈建築物之外牆變更，應依經主管機關完成備案之公寓大廈管理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內容辦理。  第四條之一建築物分間牆之變更，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至第九十六條規定之走廊寬度及步行距離者，得免辦理使用執照變更。  第四條之二五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部分或透天住宅，其防火避難設施非屬安全梯之直通樓梯變更，且未涉及建築法第八條主要構造變更，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者，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第五條建築物停車空間所在樓層增加劃設機車停車格而無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辦理使用執照變更： 一、妨礙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設備功能正常使用。 二、牴觸建築技術規則停車空間限制規定。 三、公寓大廈建築物不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有關法令之規定。 依據停車場法於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增加汽、機車停車位，作為路外公共停車場，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辦理使用執照變更： 一、有前項各款規定之情事。 二、設置於私設通路、基地內通路或現有巷道。 三、設置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範圍內。 四、涉及原有法定停車位變更或妨礙無障礙設施通行。 五、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或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建築基地綠化面積之變更。 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 七、依其他法令不得設置之情形。  第五條之一建築物使用變更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辦理使用執照變更： 一、原設置之屋頂避難平臺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應設置者，變更為屋頂平臺。 二、變更建築物避雷針位置、高度或設備型式。 三、廢除已完成接用公共污水下水道建築物之既有污水處理設施。 四、設置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第六條建築物依本辦法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除國民中、小學教室符合附表所列兼作用途及範圍者外，以一戶為單元，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變更使用項目為單一項目者，其實際使用面積不得逾附表所定之規模。 二、變更使用項目為二項以上者，其實際使用總面積不得逾附表所定各該使用項目中最小規模之限制。 三、同一樓層免變更使用項目以一項為限，且應以整層為之。  第七條建築物依本辦法免辦理使用執照變更者，其消防安全事項及室內裝修仍應分別依消防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Contains> |
| <Date>民國109年12月07日</Date> |
| <Index>高市府工建字第10942147700號令</Index> |
| </item> |